

股票代碼：894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newpalac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黃彥中

職稱：事業部執行副總

電話：(04)2247-5222

電子郵件信箱：maestroh@newpalac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銘璋

職稱：財會部協理

電話：(04)2247-5222

電子郵件信箱：bill@newpalace.com.tw

三、總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辦事處：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 6 樓 (04)2247-5222

東區店：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 456 號 (04)2213-6222

旗艦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 (04)2243-8222

梧棲店：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400 號 (04)2656-2222

員林店：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285 巷 18 號 (04)8353-822

雅悅松山館：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38 號 10 樓 (02)3762-2222

雅悅高雄館：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9 樓 (07)9703-222

雅悅南港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3 樓 (02)2788-7222

雅悅台南館：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5 樓 (06)2755-222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點選「日盛股務」進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2328-0055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無此情形

七、公司網址：www.newpalac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董事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與股份	4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資訊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分析	68
二、財務績效分析	69
三、現金流量分析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近年國際貿易的紛爭劇烈影響全球經濟，緊鄰中國的台灣深受影響景氣低緩，但在產業最終端的餐飲業仍逆勢崛起穩定成長，依據經濟部統計數據 107 年度餐飲業營業額 4,731 億元成長率達到 4.59%，創七年來新高，其中本公司台灣地區營業額為 11.92 億元佔 0.25%。

本公司在餐飲業中主要提供中式宴會桌菜、各式小吃、自助餐飲及團膳等，其中以中式宴會桌菜佔比最大，中式宴會桌菜又以企業尾牙春酒及結婚喜宴為經典大宗。尾牙春酒的舉辦常常是企業為其一年的努力非常重要的成果展現，往往能直接體現其受到的影響；婚宴通常稱為喜酒，是我國傳統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自民國 98 年我國婚姻廢除儀式改以登記為實質合法認定後，喝喜酒的傳統習俗能否延續逐漸受到挑戰，而少子化的趨勢也令結婚對數從 100 年的 16 萬 5 千對逐年遞減至 107 年 13 萬 5 千對。

受惠於國內穩定的經濟體質，本公司以優異的專業經驗於去年取得逾 700 檔企業尾牙春酒宴，為超過 1800 對新人見證籌辦婚宴。而面對未來詭譎多變的大環境，本公司仍將展現專業，力求市場區隔，更用心、更盡心、更專心爭取每一個可能，打造每一場盛會，將台灣少子化不可逆的劣勢轉換為團隊的優勢，為新人籌以「小、巧、精、美、個性化」的小資婚宴，對工商企業將以更多元的合作模式，營造雙贏。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天地集團創始於西元 1945 年台灣中部的漁港小鎮，從提供四方饕客漁獲海鮮料理，到為東家籌辦婚慶、家宴乃至企業尾牙、春酒，歷經逾七十年。目前國內從北到南八處固定營運據點，宴客規模從 80 桌到 400 桌不等，機動性高的外燴團隊單次宴席服務甚可達千桌。

一〇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75,792 仟元較去年合併營收增加 2.5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4,544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0.51 元。營收增加主要為一〇六年度第四季於台中市一級戰區轉投資據點萊特薇庭開始營運，華麗典雅的各式婚宴會場，舒適溫馨的飯店式婚房設計，不但引爆市場話題，更成功為集團挹注能量；稅後淨損主要為轉投資上海未能展現成效，且經營環境愈趨嚴峻所致。本公司財務運作保守，體質穩健優良，往來之金融機構皆信譽卓著。

(二)財務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52	51.58	56.45	5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36	103.12	204.61	12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54	92.15	105.81	140.65
	速動比率	86.72	73.05	84.47	122.60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過去一年國內外政治經濟氛圍之不佳令企業憂心，所幸台灣出口貿易及生產活動表現仍優於預期，有效帶動餐飲服務業在商會、尾牙及春酒的業績。然而婚宴市場持續萎縮，內政部最新統計去年全年新人有13.8萬對，創下2010年以來最低點，今年1月的結婚對數也較去年同期下滑。

因應艱鉅的環境惟有強化經營管理、技術創新及多元拓展，繼台中市萊特薇庭飯店式宴會廳經營模式奏效，本公司在桃園市轉投資設立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興建莊園式婚宴會館，占地近7,000坪，兼具餐飲、宴會與休閒功能，於民國108年1月正式對外營運，歐式庭園風格將再度聚焦北台灣宴會熱潮。

本公司逾七十年造就堅強的經營團隊，穩健的核心競爭力，秉持以精進料理技術與創新、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經營永續為員工締造幸福企業。

董事長 王玉雲



總經理 歐敏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新天地由創始人歐有財、歐蔡對夫婦憑著「貨鮮」、「味美」、「價公道」的口碑，於民國 60 年梧棲鎮梧棲路 159 號成立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民國 62 年被日本最著名的觀光刊物選為「全台十大美食餐廳之一」，使新天地餐廳譽滿東瀛。

民國 64 年，台中港建港時期，梧棲這個小鎮，突然吸引無數的觀光客和外賓光臨，新天地餐廳在此地，累積多年經驗，得天獨厚就成了招待國賓及各界貴賓最佳場所，何應欽將軍即帶一級上將們來品嚐新天地餐廳美食，由台中港務局陳鳴錚局長特別設宴款待，類似之要宴不勝枚舉。

民國 65 年，獲台中縣衛生局所舉辦之環境衛生評鑑得到優良獎。新天地料理求新求變，綜合各國各式料理作法，每三個月推出新菜發表，積極研發創新，讓顧客經常皆可品嚐到不同異國風味之料理。「百吃不膩」讓新天地餐廳之經營有異於同業。

民國 74 年，新天地餐廳創始人歐有財先生壯年辭世，由曾在公司參與管理多年的歐家第二代逐步承接經營，並以過去數十年來之經營哲學和策略釐訂出新天地餐廳之經營理念「勤儉、創新、品質、服務」，以做為公司營運之指針。

民國 75 年，因多年來成功之經營餐飲業，且積極的推行地方公益及教育子女有成，本公司歐蔡對女士榮獲頒發全國模範母親一獎。

民國 76 年，為謀寓教於樂，特別設立「水族博物館」展示大廳內，讓來到新天地的顧客除了可以吃到新鮮的料理，並且可以觀賞認知各種海洋生物，增進趣味和知識。

民國 79 年，公司為增進服務台中市消費群眾並分析消費活動趨勢，首創設置可停放 400 部車輛並於大廳中設立水族標本，十大建設台中港施工建設歷史照片之歐式設計餐飲巨廈，成為中部地區宴會餐聚之重點餐廳。

民國 80 年，新天地本著以客為尊，服務至上，本公司崇德店榮獲台中市商業公會評鑑為優良商店獎，又公司廚務人員每年定期出國考察市場料理與烹飪趨勢，內部定期發表新料理及檢覆制度以提昇創新品質。

2. 民國 83 年

營運之成長與勞資和諧及與地方良性互動，歐蔡對女士再度榮獲頒發全國天倫獎。

3. 民國 85 年 3 月 29 日

為拓展對大台中都會市場之服務，乃於台中市東區購置商業區用地，承建 2600 坪營業面積，緊臨之公設停車場可停放 300 台車輛，設立新天地公司東區店。積極推

行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市場資訊收集與客戶資料之建檔，提昇服務品質。

4. 民國 87 年 4 月

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與喜富麗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公司組織為新天地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考慮迎接新世紀的來臨，增進競爭能力，著手落實作業標準化，管理資訊電腦化，強化員工之教育訓練，再訂定經營理念為「料理精湛」、「服務親切」、「求新求變」、「全員共享」以做為未來經營之指針。

5. 民國 88 年

為使經營多元化，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提昇營運效能，本公司於台中市崇德五路商業區內，承建樓高 8 層建坪 6200 坪，裝潢富麗宏觀，採五星級飯店方式服務大眾之新天地公司北區店，完成前臺客服與後臺廚務生產及資材請訂購、收發料作業、會計、財務、帳務、付款審核作業電腦化。並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由於長期以來對經營過程品質之要求及執行之落實，88 年 11 月本公司榮獲 ISO9002 之認證。

6. 民國 89 年元月

本公司積極建立各部門辦事細則之各項作業標準書 (S.O.P.)，強化內部稽核制度並積極培養人才以作為未來年度拓建北部、南部新營業據點之準備。

7. 民國 89 年 4 月

新天地北區店一棟媲美五星級大飯店的餐廳正式使用；它的使用也造成台灣餐飲界的一大震撼，營業樓層 1F 為歐式自助餐及複合式餐飲，2F 為設備豪華之貴賓室及海鮮小吃，3F 為國際階梯式會議廳及各型會議廳，5F 為挑高 7 米之國際宴會廳。歐式餐飲首創開放式廚房滿足消費者，共享生產過程之樂趣與新鮮感。

8. 民國 89 年 7 月

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發行新股，經財政部證期會 89 年 7 月 12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57781 號函核准，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0,760,000 元整。

9. 民國 90 年 11 月

本公司之創始老店-梧棲老店遷移至新館。梧棲店新館在大智路與文化路口，為 8 層樓高的歐式建築，挑高宴會廳、多元化會議廳可以媲美五星級觀光飯店，為中部海線地區營業面積最大、視野最美、最遼闊之大型海鮮餐廳。

10. 民國 90 年 12 月

為增加專業人士擔當決策工作，董事長歐敏卿先生請辭，改由歐敏輝先生擔任董事長。

11. 民國 91 年 1 月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登錄掛牌為興櫃股票。

12. 民國 91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68,874,000 元。

13.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14.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91,006,440 元。

15. 民國 92 年 11 月

獲得食品餐飲界高規格品質認證 HACCP(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通過。

16. 民國 92 年 12 月

董事長歐敏輝榮獲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創業青年楷模。

17. 民國 9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10,556,770 元。

18. 民國 94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31,084,620 元。

19. 民國 95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52,638,860 元。

20. 民國 95 年 10 月

在台北市八德路京華城內增設一營業店（雅悅松山館），以宴席為主。

21. 民國 96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70,744,420 元。

22. 民國 97 年 8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 仟股，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4,744,420 元。

23. 民國 97 年 9 月

在彰化縣員林鎮及台中市復興路德安百貨(99 年更名為新時代購物中心)分別增設員林店及璽悅時尚會館，以宴席為主。

24. 民國 97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14,770,970 元。

25.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完成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26. 民國 98 年 6 月

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黑龍江省省會哈爾濱市設立多國美食自助百匯營業店。

27. 民國 98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39,361,810 元

28. 民國 98 年 12 月

在高雄夢時代廣場內增設一營業店(雅悅高雄館)，以宴席為主。

29. 民國 99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64,936,280 元。

30. 民國 99 年 8 月

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山東省省會濟南市設立山東魯能新天地有限公司，設有經四路、馬鞍山及領秀城等三家營業店。

31. 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74,910,320 元。

32. 民國 101 年 2 月

轉投資食逸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市 BELLAVITA 百貨公司內設立高級火鍋餐廳。

33. 民國 101 年 10 月

透過塞席爾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上海市閘北區設立營業店。

34. 民國 103 年 11 月

在台北市南港區中國信託總部大樓增設營業店(雅悅南港館)，以宴席為主。

35. 民國 104 年 1 月

在台南市中華東路南紡夢時代購物中心增設營業店(雅悅台南館)，以宴席為主。

36. 民國 106 年 1 月

東區營業店整體重新裝修，一樓改裝為西式料理餐廳及西洋博物館，來客享用美食之餘亦能增加趣味與知識。

37. 民國 106 年 9 月

轉投資設立新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萊特薇庭飯店式宴會廳。

38. 民國 106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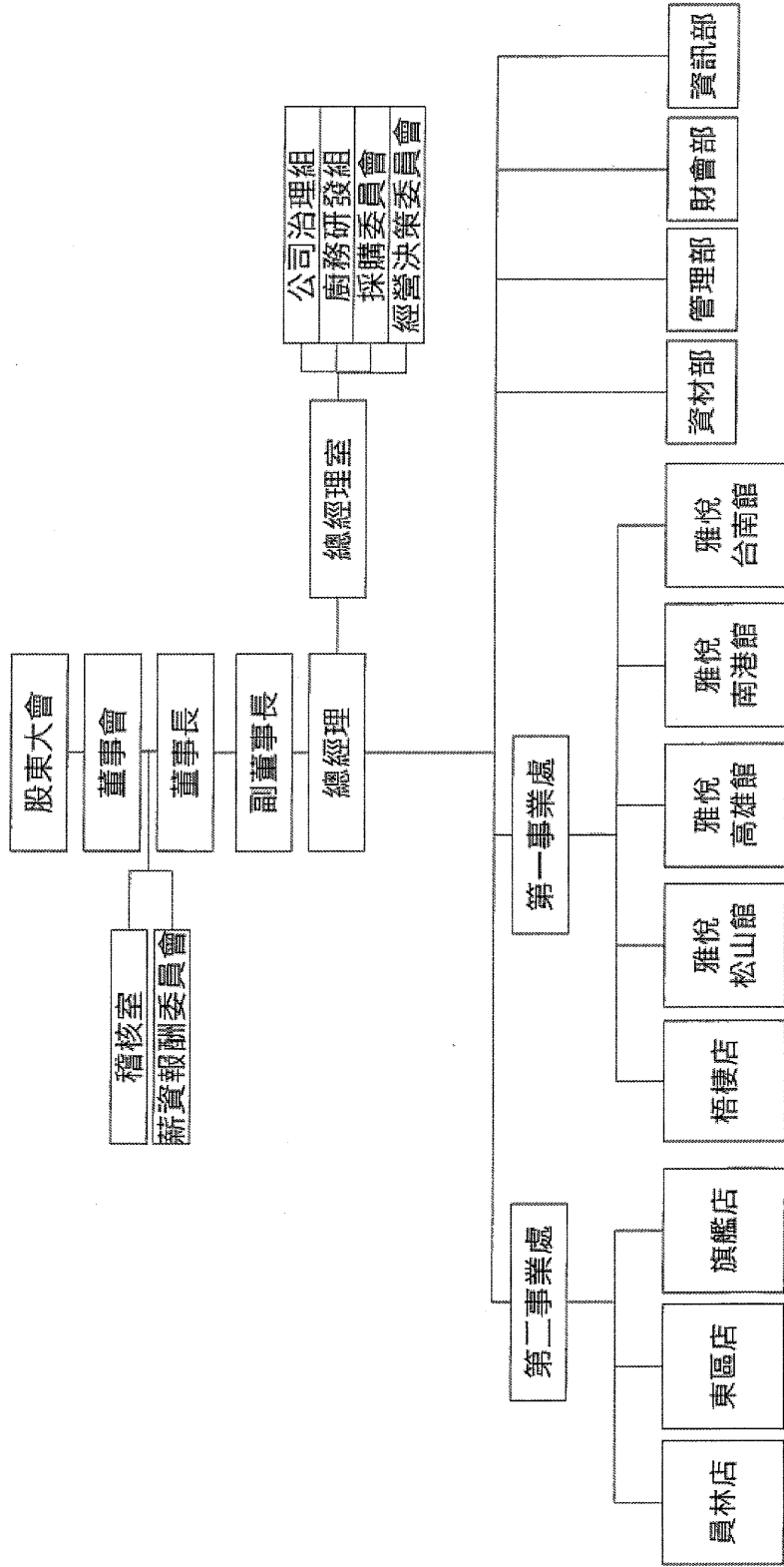
轉投資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地區興建庭園式餐廳皇家薇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訂定短、中、長期方針目標與營運績效之分析 2. 市場資訊、經營環境投資機會之研究分析 3. 投資事業之研究分析及追蹤檢討 4. 國內外投資及展店業務拓展之立地調查及資料收集 5. 企業誠信經營執行專責單位 6. 內控制度之規劃、制定及維護 7. 組織編制、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8. 菜色料理研發企劃之執行 9. 統籌並督導公司治理組相關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2. 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類採購之執行及分析 2. 市場資料之彙整分析 3. 供應商廠區稽核 4. 價格管理與進度之跟催 5. 材料商品類驗收、領料作業之管理 6. 倉庫安全庫存之控制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管理 2. 零星庶務、用品之管理和採購 3. 修繕與保養 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5. 年度用人預算的會審 6. 人事招募、任用、考勤及薪資作業 7.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考核 8. 客訴處理追蹤與彙整 9. 顧客意見調查統計與分析

部門	所營業務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及管理 2. 股務作業 3. 工商稅務處理 4. 報表編制及帳務處理程序 5. 成本分析 6. 全公司預算作業之展開及彙編 7.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之提供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電腦化作業教育訓練 2. 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發展及維護（軟體面） 3. 資訊處理之規劃及管理（硬體面）
行銷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市場與同業競爭資料，收集與分析 2. 新事業體開發評估與規劃 3. 協助營業店之規劃佈置與執行 4. 經營型態之創新與銷售通路的研討 5. 新商品開發與銷售規劃 6. 異業結合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7. 策略合作之代工廠商之開發與接洽 8. 企業網站及網購商品之管理 9. 網站行銷與會員經營
宴會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宴會訂席接洽處理 2. 婚宴流程規劃與安排 3. 婚禮司儀活動引導氣氛主持 4. 顧客滿意度調查追蹤
餐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管理 2. 顧客餐飲服務之提供 3. 行銷企劃之執行
廚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管理 2. 料理的製作與供應 3. 新料理之研發創新 4. 料理配方之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玉雲	女	106/05/11	3年	100/05/18	1,363,693	2.02%	1,363,693	2.02%	2,037,802	3.02%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系碩士畢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副 董事長	歐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歐敏卿 歐敏輝 歐敏雄	配偶 叔叔 叔叔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歐敏輝	男	106/05/11	3年	95/10/13	1,138,989	1.69%	1,138,989	1.69%	682,337	1.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董 事長	無	歐敏卿 王玉雲 歐敏雄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歐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政和	男	106/05/11	3年	89/09/14	5,619,086	8.33%	5,619,086	8.33%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 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班畢 紅屋頂(股)公司副總	靜宜大學觀光事 業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杉源	男	106/05/11	3年	97/05/16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台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會 計科長	台昇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燈耀	男	106/05/11	3年	106/05/11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 核	允成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天字工業(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喜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明媚	女	106/05/11	3年	89/09/14	5,619,086	8.33%	5,619,086	8.33%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 財訊快報社(股)公司行銷 企劃總經理	寰宇國際財務顧 問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英熾	男	107/5/10	3年	89/09/14	43,309	0.06%	43,309	0.06%	1,157,552	1.72%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富百利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3。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陳榮東監察人於107年1月5日因故解任，5月10日林英熾先生補選就任。

註5：林英熾先生於89年9月至95年5月連續兩屆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敏雄	男	106/05/11	1,477,332	2.19%	933,439	1.38%	0	0	高職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部總監	大吾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事業部總監 董事部董事長 副董事長	歐敏卿 王玉雲 歐敏輝	兄 嫂 兄
事業部總監	中華民國	歐敏卿	男	89/01/01	2,037,802	3.02%	1,363,693	2.02%	0	0	高中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部總監	大吾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王雲 歐敏輝 歐敏雄 黃彥中	配偶 弟弟 弟弟 婿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黃彥中	男	102/01/01	688	0.00%	496,896	0.74%	0	0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系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事業部總監 董事部董事長	歐敏卿 王玉雲	岳父 岳母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翁雪芬	女	99/12/01	0	0	0	0	0	0	台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餐飲管理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璋	男	100/10/29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青英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許淑華	女	99/07/09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財會部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氏投資(股)公司	SMART WORLD GLOBAL CO.,LTD	100.00%
喜沃投資(股)公司	PHOENIX GLOBAL CO.,LTD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4。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SMART WORLD GLOBAL CO.,LTD	王玉雲	36.65%
	歐敏卿	36.65%
	歐姿宜	8.90%
	歐惠姍	8.90%
	歐宗憲	8.90%
PHOENIX GLOBAL CO.,LTD	蔡玉麗	20.00%
	歐敏雄	20.00%
	歐陽萱	20.00%
	歐陽璋	20.00%
	歐陽霏	20.00%

註1：如上表3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5.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玉雲			V	V	V				V	V		V	V	無
歐敏輝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政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杉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蕭燈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邱明媚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英機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玉雲	0	0	0	0	15	15	0	0	2,875	0	0	0	(8.37%)	(8.37%)	0
副董事長	歐敏輝	0	0	0	0	20	20	0	0	2,400	0	0	0	(7.01%)	(7.01%)	0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0	0	0	0	260	260	0	0	0	0	0	0	(0.75%)	(0.75%)	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0	0	0	0	260	260	0	0	0	0	0	0	(0.75%)	(0.75%)	0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	0	0	260	260	0	0	0	0	0	0	(0.75%)	(0.7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歐敏輝、王玉雲、曾杉源、蕭燈耀、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歐敏輝、曾杉源、蕭燈耀、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無	無	曾杉源、蕭燈耀、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王玉雲、歐敏輝	王玉雲、歐敏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5	5	無	無
總計	5	5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明媚	0	0	0	0	260	260	(0.75%)	(0.75%)	0
監察人	林英機	0	0	0	0	170	170	(0.49%)	(0.49%)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英機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明媚	林英機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明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歐敏雄															
事業部總監	歐敏卿															
執行副總	黃彥中	8,760	8,760	0	0	2,731	2,731	0	0	0	0	0	0	(33.26%)	(33.26%)	0
執行副總	翁雪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翁雪芬	翁雪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歐敏卿、歐敏雄、黃彥中	歐敏卿、歐敏雄、黃彥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 107 年度為本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將不分派員工酬勞。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I.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董事	6,090	(34,544)	(17.63%)	6,081	(24,933)	(24.39%)
監察人	430	(34,544)	(1.24%)	80	(24,933)	(0.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491	(34,544)	(33.26%)	11,520	(24,933)	(46.20%)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董事	6,090	(34,544)	(17.63%)	7,113	(24,933)	(28.53%)
監察人	430	(34,544)	(1.24%)	80	(24,933)	(0.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491	(34,544)	(33.26%)	13,478	(24,933)	(54.05%)

II.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均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報酬主要是參酌個人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及未來之潛力而定。酬金訂定之程序係依據聘僱當時議定之薪資，年終獎金則考量當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未來風險之合理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因 107 年度為稅後純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派董監酬勞。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酬金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固定按月給付業務交通津貼。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及執行，監察人亦會列席並參與意見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自 107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5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玉雲	4	1	80%	
副董事長	歐敏輝	5	0	100%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5	0	10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5	0	100%	
獨立董事	蕭燈耀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會決議通過非兼任本公司經營管理職務之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月發放業務交通津貼案，董事吳政和、獨立董事曾杉源、獨立董事蕭燈耀個別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明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且董事均於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本公司兩名獨立董事負責對薪酬委員會執行建議與監督公司經理人薪酬水準。

本公司董事會自 107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重要議案及董事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35 頁。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自 107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5 次(A)，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英機	3	0	100.00%	107年5月10日補選就任。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明媚	5	0	100.00%	

註：本公司董事會自林英機監察人補選就任起算迄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及會計師連繫，公司員工亦依法向監察人提報並隨時處理、提供監察人所需資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法呈請監察人檢閱報告內容，監察人如有相關疑義，除可隨時要求補充資料，若有需要亦可隨時連繫簽證會計師進行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7年8月3日 第八屆第8次	建議上海孫公司應評估其營運狀況。	定期評估上海營運狀況並提報監察人。
107年11月9日 第八屆第9次	建議營運單位就預算案自我檢視討論，及建議在對上海的經營績效與未來方針提出具體評估。	本公司隨時向監察人提供資訊並於董事會充分說明。
108年2月22日 第八屆第10次	建議上海應盡速規劃在後續營運上能在資產折舊結束後得以改善，並能夠強化檢討其營運管理。	本公司隨時提供資訊，並視需要向監察人提出充分說明。

(三)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障股東權益，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管理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於公司官網>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建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設置投資人聯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股東、員工、客戶、廠商等任何問題諮詢、檢舉及申訴之管道。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各項管理辦法，積極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督導內部人遵循此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並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成員共五席，其中女性成員一席佔全體董事成員 20%，男性成員四席佔 80%，全體董事平均年齡 64 歲。 一般董事成員具有企業管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等學術領域專業，並具備多年實務經驗。 兩位獨立董事成員分別取得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輔仁大學會計系等學位，除有深厚的學理並兼具專業實務經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落實執行董事成員應具備如下之能力：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長期經營餐飲業，不定期訪察國外相關業務，除具深厚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外，並兼具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獨立董事具會計等專業能力，長期執行相關業務且能適時對公司營運管理上提供專業建言，協助管理階層在決策上之判斷。</p> <p>本公司積極安排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努力實踐董事會多元化組成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p> <p>(二)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委員組成，召集人為曾杉源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辦法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每年進行績效評估。</p> <p>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衡量項目涵蓋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於問券悉數回收後，依前開辦法分析，並將評鑑結果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次(107 年度)評估範圍及結果：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5.65 分(滿分 100 分)。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9.36 分(滿分 100 分)。報告結果已送呈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討論及改善，未來將提供更多元課程訊息供董監事進修，另於董事會中加強會計師與董事會及稽核單位之意見溝通。</p> <p>(四)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評估項目請參閱第 25 頁。</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擔任召集人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公司治理運作及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7. 永續報告書協助審核發行並呈報董事會。 8. 協助彙整各治理單位績效及未來目標。 9. 協助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對話。 10. 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網路專區。 11.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重要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V		<p>本公司設立之網站：www.newpalace.com.tw之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專區聯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窗口，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各項議題，其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並建置公司治理專區隨時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新各項內部重要辦法，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之財務及治理資訊已公佈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newpalace.com.tw >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財務資訊。 (二)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充份揭露於公司官網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股務等窗口相關訊息，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建置留言板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隨時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疑義。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權益。 本公司亦參與政府的產學合作方案，降低學校教育之理論課程與職場實務技能的落差。另外，對優秀之技術生給予生活與學費之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 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努力經營，以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為首要目標，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續約保險期間107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08年10月1日零時止，保險金額200萬美元。本保險是以索賠請求為基礎的保險，承保範圍適用於第一次提出的時間是在保險期間或經約定的延長報案期間內的任何索賠。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 www.newpalace.com.tw >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建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投訴專區，隨時回應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疑問與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另闢社會責任專區以利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及對供應商及環境保護之措施。 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組，總經理室為召集窗口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各部門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等各項措施進行彙整、檢討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2.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王玉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H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貴)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H
董事	歐敏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企業併購實務課程	7.5H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H
獨立董事	曾杉源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會計準則之新式查核報告範例	3H
			審計準則公報第 67 號及第 68 號	3H
			小型企業查核簽證工作底稿編製	6H
獨立董事	蕭燈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第 11 期)	3H
監察人	林英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H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明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H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3.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是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顧問費用等，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是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
9. 本年度委任後，未超過七年。	是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
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家 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私立大 專院校 專講 師以上	法官、 檢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人 員	具有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曾杉源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蕭燈耀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董豐榮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系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107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杉源	2	0	100%	
委員	蕭燈耀	2	0	100%	
委員	董豐榮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各營業店努力維護並實踐相關守則。</p> <p>(二)本公司員工新進首日即授予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宣導管理守則，每年各事業處單位皆定期開會，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各單位落實社會責任，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專注本業誠信經營，對員工訂立合理薪資、績效獎金與升遷管道，並訂立明確有效之獎懲規範。</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致力發展永續環境，由管理部門為專責單位，推動各營業單位落實節能省碳，並在各項資源的利用上均審慎考量其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二)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均仰賴大自然提供資源，故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環境帶來的衝擊。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內部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件，污水放流的檢控及包裝材料合乎環保要求，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並於民國 99 年將廚房用燃料從柴油系統全面更換為天然氣。</p> <p>(三)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規劃節能減碳政策，由各營業店落實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如照明設備陸續更換為LED節能燈具，並隨時巡視檢視各廳室及各單位能源使用狀況，為保護環境貢獻心力。請參閱「2017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20 頁。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所有人事行政恪遵勞動法令，各項人力資源規章制度皆以勞基法為基礎而訂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二) 本公司定期開會透過會議及內部網路，建立溝通平台理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和諧。</p> <p>(三) 本公司對於員工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防災演習，對於工作場所定期消毒環境與設備安全檢修，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p> <p>(四)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定期開立員工大會，並設有內部網站能隨時溝通理解雙方想法。</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於 2015 年導入企業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以目標導向之教育訓練機制，強化整體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涵量，日後亦將持續提升訓練品質推動職能導向課程為目標。</p> <p>(六) 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各項營運流程嚴格禁止使用不合乎標準與有害物料，現場人員均授與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服務專線及檢舉管道，專職人員隨時處理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七) 本公司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法及其子法，設有自主檢驗室並積極參與官方、學術、民間團體等單位所舉辦之食安活動，嚴格落實維護消費者食安責任，中部營業店並連續獲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評核優良認證至2019年11月。</p> <p>(八)本公司核選供應商，必先諮詢業界及透過官方、金融等網路資訊，確認其歷年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不得有違反社會責任相關情事，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公司之商譽。</p> <p>(九)本公司採購政策以品質信譽、衛生安全及合法經營優先考量，遴選供應商必定要求其出具產品合法證明，除要求產品檢驗證明外，並不定期抽樣送交第三方公正單位檢驗，不定期訪視供應商廠區，對於供應商要求其承諾，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隨時終止交易或解除契約。</p> <p>請參閱「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4頁至第27頁。</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財務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均定期公告於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www.newpalace.com.tw>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8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室為統籌窗口設置公司治理組，依守則內容1. 落實公司治理。2. 發展永續環境。3. 維護社會公益。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逐步檢討實施狀況並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貢獻，平日教育訓練及店務管理落實節能方案，支持在地食材參加台中市太平區農會舉辦的太平麻竹筍美食饗宴，另社會服務方面參與認養公園社會服務活動，與消防警政單位互動密切，提升員工權益及環境安全。捐款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育達科大餐旅達人及在地柔道館活動等，為社會公益盡棉薄之力。</p> <p>本公司亦參與政府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培訓學生在業界實習中累積工作經驗，實踐理論課程所學知識與技能。</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並公告於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www.newpalace.com.tw>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公司治理。</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公司已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發布於公司官網，且針對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業已修訂相關條款並經董事會通過執行。</p> <p>(三)本公司設有嚴謹之交易誠信制度，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持續督導各部門之執行，於公司官網設有檢舉方式、留言板及聯絡窗口。</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p>	V		<p>(一)本公司對於合作廠商之誠信，於進行採購前均透過相關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其營運所在地、組織</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結構、經營狀況及付款狀況，或要求廠商提供證明合法之文件。 (二)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室為召集窗口設置公司治理組，由相關部門兼任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設有0800申訴專線，由管理部門專員為窗口，對於申訴執行記錄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窗口，提供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制度規劃完善，各項作業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維護稽核制度有效運作。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每季之帳務及年度內部控制查核。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深植誠信原則以確保客戶之權益，及維護公司經營之商譽。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路平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制訂守則維護員工申訴權利，教育受理主管處理時應有之態度與保密機制，確保員工有公平公正之待遇。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並積極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檢舉人。 (三) 為保護檢舉人，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所列程序處理，並於官網之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建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增加可不具名之檢舉管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具體規範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履行資訊揭露義務，依規定公告財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發言人對股東或媒體來電詢問，均依規定詳實回覆。公司股利發放，依獲利情況及未來支出規劃評估，期望帶給股東優惠報酬；客戶關係方面，本公司依客戶需求供應產品，並積極處理客戶回應，期望透過雙方密切互動，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建立良好口碑；供應商方面，本公司對原料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資格管理，建立供應商資料庫，依內部規定進行議價或招標，並就供應商的供貨及營運狀況進行後續追蹤及評估；金融機構方面，本公司經營穩健務實，往來金融機構均為信譽卓著、服務優良、財務體質健全之行庫，提供本公司穩定及優惠資金來源。</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palace.com.tw/> 關於新天地 / 投資專區，及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皆可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palace.com.tw/> 關於新天地 / 投資專區 / 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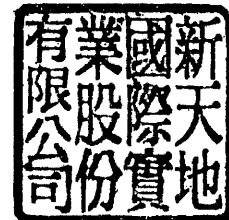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玉雲



總經理：歐敏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07年5月10日	一、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三、完成監察人補選一席。 執行情形：監察人陳榮東因故辭任，本公司於107年5月10日補選監察人一名，於同年5月23日完成公司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第八屆 第6次 107.02.07	1.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2. 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3.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V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V		
		5. 通過監察人補選案。	V		
		6. 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事宜。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7次 107.05.08	1.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V		
		2. 通過 IFRS16 租賃導入計畫第一季執行進度。	V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8次 107.08.03	1.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V			
	2. 通過 IFRS16 租賃導入計畫第二季執行進度。	V			
	3. 通過修訂內稽、內控作業。	V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V			

		5. 通過子公司新薇(股)公司擬申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V	
		6. 通過資金貸與100%轉投資孫公司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9次 107.11.09	1.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V	
		2. 通過 IFRS16 租賃導入計畫第三季執行進度。	V	
		3. 通過投資性不動產桃園土地出售案。	V	
		4. 通過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V	
		5.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V	
		6.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V	
		7. 通過子公司大吾疆國際(股)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	V	
		8. 通過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10次 108.02.22	1.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2. 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3.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V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V	
		5. 通過 IFRS16 租賃導入計畫第四季執行進度。	V	
		6.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7. 通過一〇八年度預算修正案。	V	
		8.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9. 通過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3樓新設營業據點。	V	
		10. 通過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事宜。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曾棟鋆	107.1.1~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2,500	0	0	0	573	573	107.1.1~107.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其他事務費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費用。
	曾棟鋆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玉雲	0	0	0	0
副董事長	歐敏輝	0	0	0	0
董 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政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	0	0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邱明媚	0	0	0	0
監察人	林英機	0	0	0	0
總經理	歐敏雄	0	0	0	0
事業部總監	歐敏卿	0	0	0	0
執行副總	黃彥中	0	0	0	0
執行副總	翁雪芬	0	0	0	0
財會部協理	陳銘琿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962	8.89%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同一負責人 伯	—
代表人：王淑宜	682,337	1.01%	1,138,989	1.69%	0	0	歐淑娟 歐孟翰	姑 子女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0	0	0	0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配偶	—
代表人：王玉雲	1,363,693	2.02%	2,037,802	3.02%	0	0	歐淑娟 歐宗憲	姑 子女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0	0	0	0	歐氏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伯	—
代表人：蔡玉麗	933,439	1.38%	1,477,332	2.19%	0	0	歐淑娟 歐陽瑩 歐陽瑋	姑 子女 子女	
英屬維京群島商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同一負責人 伯	—
代表人：王淑宜	682,337	1.01%	1,138,989	1.69%	0	0	歐淑娟 歐孟翰	姑 子女	
歐敏卿	2,037,802	3.02%	1,363,693	2.02%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淑娟 歐宗憲	負責人為配偶 負責人為弟媳 負責人為弟媳 負責人為弟媳 妹 子女	—
歐陽瑋	1,852,688	2.75%	0	0	0	0	喜沃投資 歐陽瑩	負責人之子 姊	
歐孟翰	1,655,891	2.45%	0	0	0	0	悅仕特投資 肯迪克公司	負責人之子 負責人之子	
歐淑娟	1,612,449	2.39%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公司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兄	—
歐宗憲	1,597,291	2.37%	0	0	0	0	歐氏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之子 父	—
歐陽瑩	1,541,977	2.28%	0	0	0	0	喜沃投資 歐陽瑋	負責人之女 弟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Fu-She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0	100%	0	0	100,000,000	100%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0	0	100,000,000	100%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70%	0	0	28,000,000	70%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0	51%	0	0	17,850,000	5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82.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創立資本	無	-
87.4	10	3,400,000	34,000,000	3,400,000	34,000,000	喜富麗有限公司合併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	無	-
88.6	15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經(88)商122542號	無	-
89.8	15	32,076,000	320,760,000	32,076,000	320,760,000	現金增資 99,000,000 元	無	-
	10					盈餘轉增資 15,84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20,000 元 89.7.12(89)台財政(一)第57781號函核准	無	-
91.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887,400	368,874,000	盈餘轉增資 48,114,000 元 91.9.13(91)台財證(一)第0910150833號函核准；經授商字第09101444200號核准	無	-
92.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100,644	391,006,440	盈餘轉增資 22,132,440 元 92.5.27 台財證(一)第0920123211號函核准；經授中字第0923233580號核准	無	-
93.7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055,677	410,556,770	盈餘轉增資 19,550,330 元 93.5.25 台財證(一)第0930123131號函核准；經授中字第0933235420號核准	無	-
94.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3,108,462	431,084,620	盈餘轉增資 16,422,2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05,570 元 94.9.16 經授中字第09432840030號核准	無	-
95.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263,886	452,638,860	盈餘轉增資 12,932,5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21,700 元 95.9.25 經授中字第09532870220號核准	無	-
96.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074,442	470,744,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05,560 元 96.9.21 經授中字第09632800950號核准	無	-
97.8	26	80,000,000	800,000,000	53,474,442	534,744,420	現金增資 64,000,000 元 97.8.15 經授商字第09701206350號核准	無	-
97.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477,097	614,770,970	盈餘轉增資 65,904,2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22,330 元 97.9.30 經授商字第09701250970號核准	無	-

98.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936,181	639,361,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90,840 元 98.7.3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0760 號核准	無	-
99.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93,628	664,936,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574,470 元 99.8.20 經授商字第 09901189700 號核准	無	-
10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491,032	674,910,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74,040 元 100.8.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92040 號核准	無	-

2、股份種類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7,491,032	32,508,968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4	4,562	15	4,591
持有股數	—	—	17,281,240	44,814,639	5,395,153	67,491,032
持股比例	—	—	25.61%	66.40%	7.9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面額：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16	235,882	0.35%
1,000 至 5,000	1,788	3,325,587	4.92%
5,001 至 10,000	258	1,917,317	2.84%
10,001 至 15,000	96	1,162,548	1.72%
15,001 至 20,000	46	841,119	1.25%
20,001 至 30,000	55	1,354,668	2.01%
30,001 至 50,000	39	1,513,784	2.24%
50,001 至 100,000	36	2,545,344	3.77%
100,001 至 200,000	18	2,631,576	3.90%
200,001 至 400,000	14	3,884,628	5.76%
400,001 至 600,000	3	1,418,570	2.10%
600,001 至 800,000	2	1,316,337	1.9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4,078	2.66%
1,000,001 至 999,999,999	18	43,549,594	64.53%
合 計	4,591	67,491,03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962	8.89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英屬維京群島商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歐敏卿	2,037,802	3.02
歐陽瑋	1,852,688	2.75
歐孟翰	1,655,891	2.45
歐淑娟	1,612,449	2.39
歐宗憲	1,597,291	2.37
歐陽萱	1,541,977	2.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5.55	14.95	12.80	
	最低		13.35	12.35	11.90	
	平均		14.32	13.70	12.2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1.57	11.14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分配後		11.57	11.1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491	67,491		
	每股盈餘(註3)		(0.37)	(0.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8.05)倍	(26.53)倍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 107 年度會計處理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且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故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民國 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各類型餐飲及宴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中式餐飲及宴席	1,378,544	93.41%	1,271,400	88.34%
自助及其他餐飲	97,248	6.59%	167,792	11.66%
合計	1,475,792	100.00%	1,439,19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中式餐飲及宴席：提供套餐、宴席、外燴服務等餐飲料理。

(2) 自助及其他餐飲：提供自助式餐飲、西餐、精緻套餐、團膳及茶餐廳料理。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多元化客製服務：各式室內外婚證儀式、包套式婚房服務、戶外休閒與餐飲結合。

(2) 滿足消費者在家享用美味料理：料理包、調理包、西點、調味沾醬。

(3) 有效運用營業週邊設施，以活動創造商機：推廣會議市場、產品發表會、經銷商會議、社團授證活動、幼稚園畢業典禮、各類型教育訓練活動、工商集會，延伸創造出餐飲收入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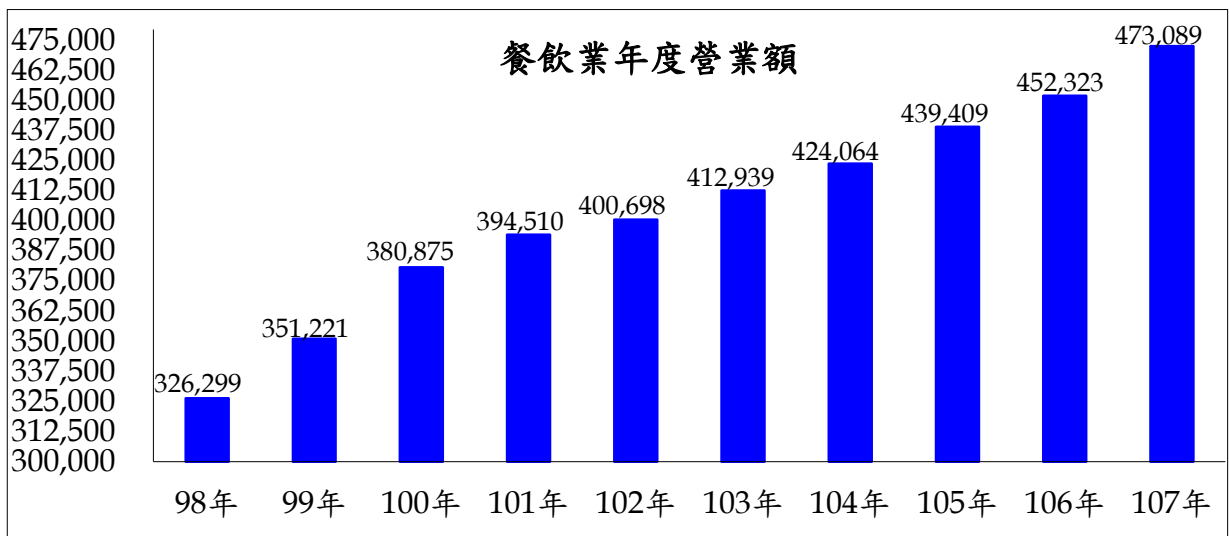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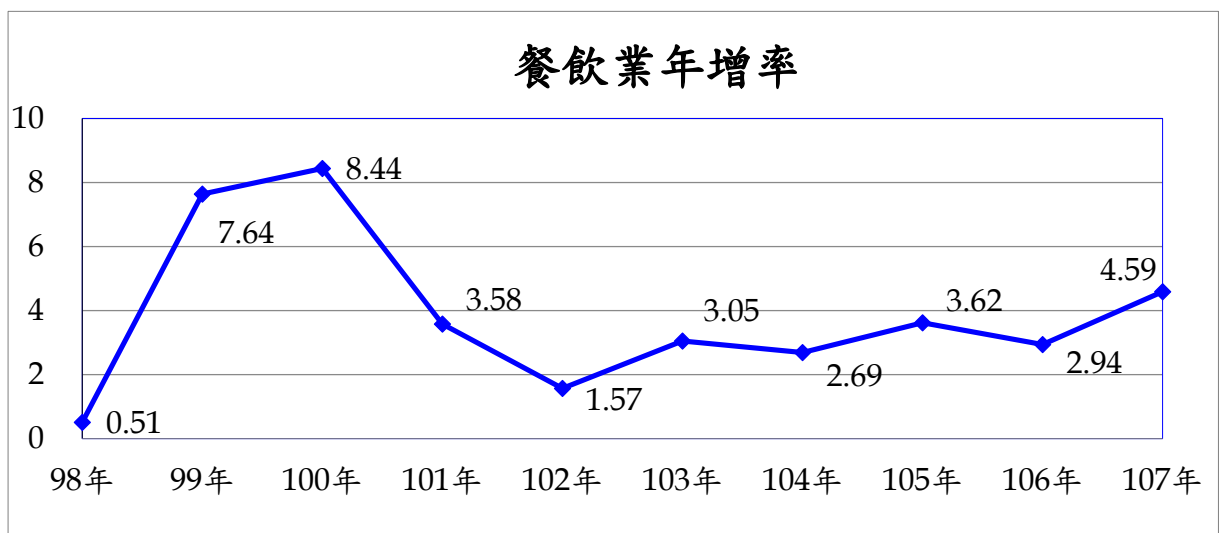
隨著社會消費習慣的定型，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外食人口逐年增加，使得餐飲產業能保持一定比率的成長。民以食為天，飲食已經是國人生活中重要的一環，餐廳已不再只是滿足人類生理提供膳食之場所，進而演化兼有工商交誼、文化交流、感情聯誼之功能，景氣之榮枯雖會影響餐飲業績，但影響之彈性係數不若科技產業大。在知識經濟時代裡，資訊流通迅速，消費者意識抬頭，消費族群有多元化選擇的機會，餐飲業界亦開始著重用餐環境氣氛的營造，無形服務之創意，有形料理之多樣化，更靈活的採行異業的策略聯盟以發揮營業綜效。消費者不僅追求健康美食，精緻料理，也接受無店鋪之通路（如料理包、調理包、外賣料理以零售通路或電子商務配合宅配來完成交易）。在料理無國界之概念下，餐飲界已流行有中西合併、中日合併、中餐西吃、不同地方口味相互結合的料理趨勢，來迎合消費者善變的需求。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之資料，餐飲業近幾年之相關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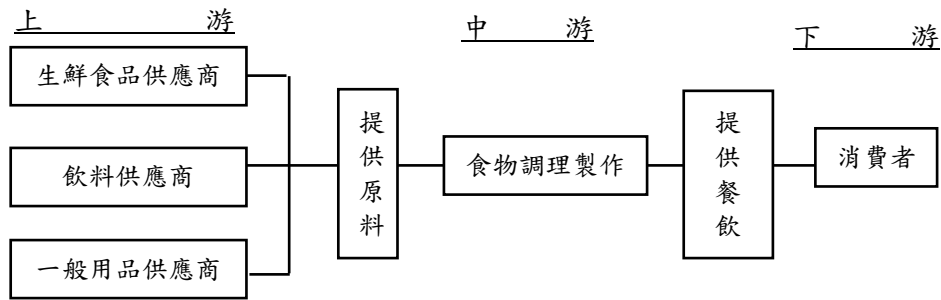
單位：%



經濟部對於餐飲業營業額的統計數據顯示，國內餐飲業的整體營業額每年都在穩定成長，在最近的五年之間，規模已由 103 年的 412,939 百萬元成長到 107 年的 473,089 百萬元以上。近年來公共交通的建設、都市的重劃與各式大型商場改變了國內的天際線，快速催化餐飲及服務產業的發展。這些年來，高鐵、北宜高、雪山隧道、捷運及快速道路等公共交通建設陸續啟用，微風廣場、京華城、101、新光三越 A8 館、新光三越天母店、京站、Bellavita、微風食尚、SOGO 復興館、天母 SOGO、夢時代廣場等…各量販店美食街也先後開幕，這些場所與週邊地區都給餐飲業者創造了全新的舞台，對國內原有的店家生意自然產生了位移與稀釋效果。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經營中西式餐點、提供會議或產品發表會等之場所、調理包之外賣等，其上游之供應商包括生鮮食品、飲料、一般用品及乾什貨供應商，下游則銷售予一般消費者，茲將該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餐飲業泛指與食品相關之行業，若仔細區分，則可分為小型飲食店、中型餐廳、連鎖餐飲店及大型餐廳。

未來餐飲業之發展朝著多元化的方向已成趨勢，結合觀光旅遊業，再配合地方性之觀光特點及節慶活動，才有足夠的生存空間。且隨著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和善變的特性，餐飲之走向將會朝複合式或單項專業之經營來滿足市場之需求。除了料理特色外，營業場地之氣氛、設備和服務之品質也是吸引消費大眾之重點之一。因此，連鎖餐廳或大型餐廳已經是明顯之企業化服務消費群趨勢，更是有資本密集之特性，至少在商圈店址之購置營業建築、餐飲設備、裝潢、資訊電腦之軟硬體均是耗資不貲，這是未來滿足消費服務不可避免之趨勢。

本公司為一大型連鎖餐廳，目前全國有八處營業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區，主要之競爭對手為大型餐廳及五星級飯店之餐飲。新天地公司除承襲傳統、創新、品質、服務之精神外，更為因應步入 21 世紀之競爭生態滿足市場需求，追求以客為尊，市場至上，已由原來傳統單純之餐廳走向中西合併之多元化餐飲服務事業，同時增加了多功能的會議廳，期望能有多方面的發展；對於館內佈置亦採取主題式設計並設置大型情境投影設施，提供各種宴會主題之情境投影。另外，本公司積極進行作業標準書之建立，強化組織功能、實施標準化、合理化，更全力培養專業人員，以期提升公司之專業水準。本公司無論是在菜色品質或人員之專業素養上，不斷提升改進，更主動與市場結合，瞭解需求，彈性訂定行銷策略滿足市場，在餐飲業中屬於具競爭力之業者。未來將陸續於各大都會中心成立分店服務大眾。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產品之研發以健康、合乎消費者口味、滿足消費市場需求為主，配合潮流趨勢，由色（料理之外觀）、香（料理之味覺）、味（料理之口味）、器（料理之容器美感）、形（料理之裝飾、用餐之氣氛）著手吸引消費族群。
 - (2) 定期對廚務人員進行料理教學，並舉辦學科測驗，提昇員工料理手藝及生產烹飪品質之維持。
 - (3) 不定期派遣可塑性高、表現優良之廚師參加國內外之料理食品展，或至市場調查消費趨勢，或調查同業料理品味，以供公司內部研發改善之參考。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事務係由總經理室廚務研發組統籌規劃，由各營業店個別研發、競賽，主要成員為本公司全體中西餐主廚。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因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係由全體中西餐主廚組成之廚務研發組負責研發事務，故研發費用未能明確區分出。另因本公司產品之研發係以滿足消費市場需求為主，故無明確之產品定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型態屬於服務業中的餐飲服務業，係提供餐食冷熱飲，並配合週邊營業場地的佈置，氣氛的營造滿足消費族群在活動環境的塑造和餐飲料理的提供。餐廳位置均選擇在各地之商業用地，投資之資金龐大，與各行業及消費者有眾多互動，並經由一群廚師廚務人員、餐務服務人員和幕僚人力（資材、資訊、行銷業務）相互結合運作，保持餐飲高度生鮮美味。茲就本公司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行銷策略資金發展等方面之長短期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1. 短期發展計畫

(1)餐飲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強化料理創新研究(含食材開發、烹飪之創意、新菜之發表、新經營型態之推出)。料理製作合乎標準化，達成色、香、味、器、形的合理化，以滿足消費者為目標。

(2)行銷策略

- A. 收集市場消費趨勢、同業競爭資訊，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意和服務。
- B. 有規劃的進行行銷活動，為客層量身包裝其享用之空間，提昇消費的意願和品味。
- C. 餐飲服務與廚務料理之協調配合，適時推出企劃活動，創造消費需求，提昇業績。

2. 長期發展計畫

(1)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為提昇競爭力，迎合消費市場的需求走勢，公司之餐飲型態除繼續採「海鮮專案」定位外，並採「料理無國界」，積極定期研發料理與創意餐經營之新形態，以「精緻」、「健康」為訴求營造出吃得藝術和享受為目標，因此百匯與日式和風懷石料理應再朝多元化之各國精緻料理或機能性料理（如低糖、低熱量、低鹽有機材料之料理）來開發。善加利用中餐或自助餐或西餐之研發料理，適合統籌烹調再予以合宜的包裝，製作成各類「料理包」提供消費者餐後可外帶或直接外賣（御品宴鴨、御品土雞、綜合美味鍋等）。另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不斷創新研發、擴展營業據點，使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並透過財務及大眾參與投資，以因應未來各項計畫。

(2)行銷策略

- A. 藉由媒體工具（印刷媒體、電子媒體、看板媒件）加強公司形象和產品之廣告，有效提昇業績。
- B. 為與同業有差異化，公司各營業店必須持續要求外場餐飲服務人員按「五星級服務人員之準則」做好迎賓、領檯、餐前服務、餐中服務、餐後服務、送客禮儀、售後服務等日常管理塑造成一股良性文化，讓來客消費感受有賓至如歸以客為尊之無形服務，公司各營業場地之佈置裝潢，應按時令節慶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甚至於量身包裝，以滿足消費族群，促進營收。
- C. 公司營業政策仍採「非價格競爭」，所以除在營業場地佈置多元化、餐廳設備科技多樣化、廚房設備機械自動化、人性化外，並化被動為主動與消費市場互動，舉行專案行銷活動，料理美食活動，以喚起消費者的注意與提高消費之意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7 年		106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192,317	80.79%	1,128,768	78.43%
大陸	283,475	19.21%	310,424	21.57%
總計	1,475,792	100.00%	1,439,19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7 年度餐飲業營業額總計為新台幣 4,731 億元，本公司 107 年度台灣地區營業額為 11.92 億元，佔有率約為 0.2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過去幾年全球經濟瞬息萬變，但大眾對於餐飲消費的需求仍年年穩定的成長。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整體餐飲業營業額達 4,731 億元，年增率 4.59%，創七年來新高。

政府為了刺激民間消費，藉由政府與民間資源及力量之整合，透過國內宣傳、節慶賽會、產品開發、國際行銷及建置旅遊服務網絡等五大計劃之落實，行銷台灣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消費、提高旅客滿意度及重遊意願，餐飲業者若能與各大旅行社策略聯盟，結合台灣知名觀光景點及食宿安排妥善規劃，可望創造旅遊觀光客群之餐飲消費市場。

本公司長期經營台中地區餐飲市場，品牌知名度高，餐飲及服務品質深受消費者肯定，主要營收來自喜宴、工商聚會等宴席餐飲銷售，近年因考量少子化、結婚對數減少之社會趨勢，再加上台中地區宴席市場供給日益飽和，開始於台灣各主要都會區尋找合適場地設立新營業據點，除了早先已在台北及高雄兩地設立據點外，最近幾年於北部增設雅悅南港館，南部增設雅悅台南館，因跨入新的市場區塊擴點經營策略成功，有效分散單一地區經營風險。未來公司將以更開闊的胸襟尋找新契機，不排除採取策略聯盟，以最低資本創造最大營運績效，提高市場佔有率。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如下：

- (1) 食材開發、料理研發，經營型態的創新，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2) 經營歷史悠久—使用標章、商標，已成為公司之無形資產，深得消費群眾的信賴度、安心感。
- (3) 採顧客本位、市場導向的行銷策略，在本業內多元化經營，力求與同業有差異化，走出傳統餐飲業的經營方式。
- (4) 已達規模經濟，食材集中採購，落實作業標準化，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國民生活品質提高，業績將持續成長：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在所得提高下，可支配所得亦相對增加；此外，現代人由於忙於工作且家庭人口簡單，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無暇烹調食物，至餐廳消費已成為都會生活的休閒模式；又工商企業活動日趨成熟，在富麗堂皇、音響燈光佈置優雅之場所舉行各類集會、產品發表、慶典活動蔚為潮流，本公司多功能宴會場所，適合各項需求，有利業績成長。
- B. 企業週休二日制實施，將帶動營收增加：政府實施週休二日以來，由於民眾休閒時間拉長，至餐廳用餐機率大增，在此一趨勢下，可望帶動公司營收之成長。
- C. 良好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本公司使用之品牌標章已建立良好之商譽，且品牌形象深受消費者喜愛，在既有的品牌形象利基下，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
- D. 重大交通建設推動，加速中部地區經濟繁榮：自西濱快速道路(61 號快速道)延長至豐原及增建東西向快速道路通車(國道 4 號)，使「梧棲店」增加豐原、通宵、苑裡、和美、鹿港之來客數；另外中彰快速公路與台中外環 60 米大道連結完工後，「旗艦店」亦擴大來自芬園、彰化、烏日地區之客源；「東區店」則在中二高通車後，新增竹山、名間、南投之消費者。因此重大交通建設之開闢，不僅促進中部地區經濟繁榮，並且帶動當地觀光旅遊發展，對該各營業店餐飲服務之腹地範圍極具助益。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念之改變，餐飲服務人員招募不易，將使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高。
因應對策：
重視員工自我成長，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能訓練，以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效率。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職前教育訓練，以縮短學習曲線之時間及節省人力資源之浪費。
建立標準化制度，有效提昇餐飲提供速度、品質及倉儲管理績效，降低人力之生產成本，並設計主題式料理如御品宴鴨煲、御品土雞、海鮮鍋、XO 醬等，以料理包方式進行外賣，增加營業收入。
健全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並派員參與出國考察提昇員工視野，穩定優秀人才。
- B. 近年來大型業者紛紛投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有削價競爭之趨勢。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累積多年豐富之料理經驗，因此素有「海鮮專家」之美譽，未來將以領導品牌角色，加強與消費者間互動之機會和提供高附加價值之銷售服務，來營造良好之產業環境及形象，避免造成同業間惡性之削價競爭。隨著消費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採用各項行銷企劃活動，以多元化的餐點服務為客群量身訂作，滿足不同消費市場的需求，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C. 台灣社會生育率降低，結婚對數逐年減少，喜宴市場有萎縮之虞。
具體因應對策：

藉由到其他縣市與大陸都會區設立新營業據點，將營業範圍從大台中地區擴及其他縣市乃至大陸，可避免因單一地區喜宴市場過於飽和，而與同業削價惡性競爭，又可有效提升營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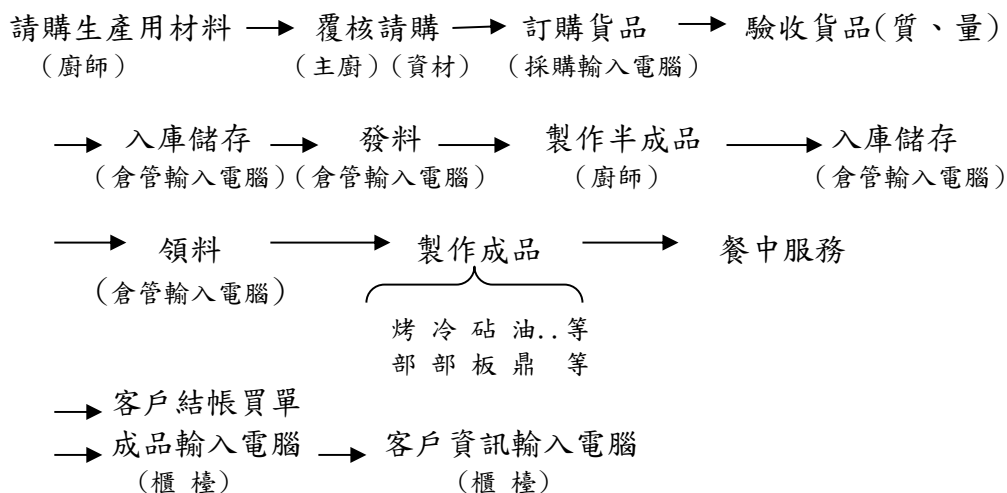
著墨喜宴以外之宴席市場，爭取工商聚會、產品發表會、教育訓練、節慶活動等其他性質之餐飲訂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餐飲服務 - 提供中式餐飲及自助餐料理等服務，與以客為尊之服務，自助式餐飲取用過程加入廚務作業開放式服務，滿足消費者享受消費過程之參與。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生鮮食品，如海鮮、肉類、魚類、蔬果、花及南北雜貨罐頭、調味料品，其供應情形良好，並無供貨短缺、中斷或過度集中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因本公司原材料種類繁多且來源廣泛，供應廠商眾多，另因應菜色之開發而變化食材，原材料替代性亦高，單一產品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商多有變化，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提供餐飲服務、料理商品買賣及會議廳場地提供等服務。銷售服務對象包括喜、壽、尾牙、春酒各類喜宴及工商團體聯誼聚餐、一般民眾宴客等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例甚小，銷貨對象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中式餐飲及宴席	0	0	683,142	0	0	617,462
自助及其他餐飲	0	0	90,145	0	0	126,293
合計	0	0	773,287	0	0	743,755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中式餐飲及宴席	0	1,378,544	0	0	0	1,271,400	0	0
自助及其他餐飲	0	97,248	0	0	0	167,792	0	0
合計	0	1,475,792	0	0	0	1,439,192	0	0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廚務部	204		184		165	
	餐飲部	214		211		192	
	行政管理	62		57		56	
	合計	480		452		413	
平均年 齡		36.21		35.89		35.91	
平均服 務年資		6.46		6.64		5.9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學 歷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博 士	1	0.21%	1	0.22%	1	0.24%
	碩 士	7	1.46%	6	1.33%	6	1.45%
	大 專	189	39.37%	184	40.71%	178	43.10%
	高 中	224	46.67%	206	45.57%	179	43.34%
	高 中 以 下	59	12.29%	55	12.17%	49	11.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2)另行投保團體意外險。
- (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4)員工教育訓練。
- (5)員工酬勞及增資認股。
- (6)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如下：

福委會於每一位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或禮物，對員工婚喪喜慶、生育等補助以及傷殘慰問及急難救助等措施，並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康樂活動及晚會或球類等活動，鼓勵員工攜眷參加，以增進公司、員工及家庭間之交流。

2. 進修、訓練

為貫徹本公司之經營方針與理念及提昇員工工作績效與品質，以期本公司

與員工之共同成長與發展，本公司依員工工作業務需求與發展舉辦如下教育訓練：

- A.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
- B. 在職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
- C. 在職員工管理知識與技能訓練。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八十九年十月申請報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凡符合該辦法員工退休時，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不定期由公司主管主持，共同討論對公司有關之政策、興革意見、福利、建議事項，溝通管道順暢，多年來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8年4月24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外部自然人	104.02.13~110.02.12	旗艦店土地租賃	拆屋還地
房屋租賃	外部自然人	105.05.01~113.04.30	員林店房屋租賃	恢復原狀
房屋租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13.10.31	雅悅南港館房屋租賃	恢復原狀
百貨設櫃	京華城(股)公司	106.01.01~110.12.31	雅悅松山館於京華城百貨設櫃	恢復原狀
百貨設櫃	統正開發(股)公司	98.11.01~110.10.31	雅悅高雄館於高雄夢時代設櫃	恢復原狀
百貨設櫃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5~114.01.24	雅悅台南館於南紡夢時代設櫃	恢復原狀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65,205	348,183	383,481	751,066	542,492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44,441	1,116,742	1,232,038	1,326,021	1,521,771	
無形資產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其他資產(註2)		101,129	132,913	121,677	134,577	91,605	
資產總額		1,812,920	1,599,983	1,739,341	2,213,809	2,158,0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9,047	573,538	333,732	533,977	588,658	
	分配後	809,047	573,538	333,732	533,977	588,658	
非流動負債		172,629	217,213	587,595	650,324	524,5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1,676	790,751	921,327	1,184,301	1,113,190	
	分配後	981,676	790,751	921,327	1,184,301	1,113,1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280	798,834	811,255	781,386	752,011	
股本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32)	(22,874)	7,871	(19,180)	(46,503)	
	分配後	(25,732)	(22,874)	7,871	(19,180)	(46,503)	
其他權益		25,639	19,335	1,011	(1,807)	(3,85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8,964	10,398	6,759	248,122	292,8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244	809,232	818,014	1,029,508	1,044,823	
	分配後	831,244	809,232	818,014	1,029,508	1,044,82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573,905	1,652,296	1,499,705	1,439,192	1,475,792	尚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營業毛利	654,421	760,055	733,966	695,437	702,505	
營業損益	(69,741)	4,242	42,397	(25,493)	(21,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82)	1,819	(6,201)	6,258	(385)	
稅前淨利	(98,223)	6,061	36,196	(19,235)	(21,7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3,150)	(11,132)	30,358	(22,081)	(33,3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150)	(11,132)	30,358	(22,081)	(3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89	(10,880)	(19,180)	(4,936)	5,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861)	(22,012)	11,178	(27,017)	(28,1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365)	7,078	31,482	(24,933)	(34,5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785)	(18,210)	(1,124)	2,852	1,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860)	(3,446)	12,421	(29,869)	(29,3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01)	(18,566)	(1,243)	2,852	1,190	
每股盈餘	(1.16)	0.10	0.47	(0.37)	(0.5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08,103	208,222	402,749	383,714	445,763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55,798	719,512	932,999	699,712	640,307		
無形資產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其他資產(註2)	392,463	361,566	321,890	708,783	602,825		
資產總額	1,358,509	1,291,445	1,659,783	1,794,354	1,691,0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3,610	275,398	260,933	362,644		414,497
	分配後	383,610	275,398	260,933	362,644		414,497
非流動負債	172,619	217,213	587,595	650,324	524,5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6,229	492,611	848,528	1,012,968		939,029
	分配後	556,229	492,611	848,528	1,012,968		939,0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280	798,834	811,255	781,386	752,011		
股本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32)	(22,874)	7,871	(19,180)		(46,503)
	分配後	(25,732)	(22,874)	7,871	(19,180)		(46,503)
其他權益	25,639	19,335	1,011	(1,807)	(3,85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280	798,834	811,255	781,386		752,011
	分配後	802,280	798,834	811,255	781,386		752,01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971,658	1,105,037	1,039,090	1,021,367	1,014,129	尚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營業毛利	467,091	577,874	530,323	515,665	498,335	
營業損益	36,015	96,805	57,755	17,296	33,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459)	(72,534)	(20,435)	(39,766)	(60,157)	
稅前淨利	(73,444)	24,271	37,320	(22,470)	(26,1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365)	7,078	31,482	(24,933)	(34,5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8,365)	7,078	31,482	(24,933)	(34,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5	(10,524)	(19,061)	(4,936)	5,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60)	(3,446)	12,421	(29,869)	(29,375)	
每股盈餘	(1.16)	0.10	0.47	(0.37)	(0.5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異動主係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4	49.42	52.96	53.49	51.58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66	91.91	114.08	126.68	103.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50	60.70	114.90	140.65	92.15	
	速動比率	41.74	43.15	88.31	122.60	73.05	
	利息保障倍數	(10.83)	1.64	5.14	(1.27)	(0.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1	30.00	21.94	20.77	23.35	
	平均收現日數	11.77	12.16	16.63	17.57	15.63	
	存貨週轉率(次)	9.62	9.91	9.89	9.45	8.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8	9.32	7.90	7.73	8.10	
	平均銷貨日數	37.94	36.83	36.90	38.62	4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	1.39	1.27	1.12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6	0.89	0.72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0.19)	2.25	(0.76)	(1.08)	
	權益報酬率(%)	(11.80)	(1.35)	3.73	(2.39)	(3.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55)	0.89	5.36	(2.85)	(3.21)	
	純益率(%)	(6.55)	(0.67)	2.02	(1.53)	(2.26)	
	每股盈餘(元)	(1.16)	0.10	0.47	(0.37)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0	46.00	60.04	27.44	34.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4	75.77	57.78	47.82	6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6	12.02	7.41	4.72	6.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3)	226.69	21.82	(34.93)	(41.61)	
	財務槓桿度	0.89	(0.82)	1.25	0.75	0.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因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因本期淨損所致。
4.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因本期淨損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增加：主要因最近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合計較前期增加，且最近5年資本支出合計較前期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4	38.14	51.12	56.45	55.52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98	141.21	149.93	204.61	199.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24	75.60	154.34	105.81	107.54	
	速動比率	29.17	45.76	126.33	84.47	86.72	
	利息保障倍數	(17.43)	7.35	9.26	(2.30)	(1.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2	27.34	20.07	17.41	17.11	
	平均收現日數	14.30	13.35	18.18	20.96	21.33	
	存貨週轉率(次)	6.62	6.96	7.23	7.00	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4	7.27	6.51	6.35	6.69	
	平均銷貨日數	55.13	52.44	50.48	52.14	5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	1.49	1.25	1.25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83	0.70	0.59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0.77	2.38	(1.11)	(1.56)	
	權益報酬率(%)	(9.40)	0.88	3.91	(3.13)	(4.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88)	3.59	5.52	(3.32)	(3.87)	
	純益率(%)	(8.06)	0.64	3.02	(2.44)	(3.40)	
	每股盈餘(元)	(1.16)	0.10	0.47	(0.37)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2	82.73	56.51	26.02	27.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68	146.10	103.41	81.85	79.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0	11.28	5.91	3.61	4.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6	6.92	10.91	35.72	17.31	
	財務槓桿度	1.12	1.04	1.08	1.64	1.36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增加：主要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能力減少：主要因本期淨損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因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

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書面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明媚



林英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7 頁至第 13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32 頁至第 19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2,492	751,066	(208,574)	(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771	1,326,021	195,750	14.76
無形資產		2,145	2,145	-	-
其他資產		91,605	134,577	(42,972)	(31.93)
資產總額		2,158,013	2,213,809	(55,796)	(2.52)
流動負債		588,658	533,977	54,681	10.24
非流動負債		524,532	650,324	(125,792)	(19.34)
負債總額		1,113,190	1,184,301	(71,111)	(6.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2,011	781,386	(29,375)	(3.75)
股本		674,910	674,910	-	-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	-
保留盈餘		(46,503)	(19,180)	(27,323)	142.45
其他權益		(3,859)	(1,807)	(2,052)	(113.5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92,812	248,122	44,690	18.01
股東權益總額		1,044,813	1,029,508	15,305	1.48

原因說明：

-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因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因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所致。

上海近年打奢政策雖已趨緩，但以婚宴為主之餐飲會館興起且勞動成本快速攀升，故轉投資上海營運失利為以上績效差異之主因。雖未能迅速有效提升上海營運，本公司仍於國內分別於台中市及桃園市新增據點力求突破，因此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75,792	1,439,192	36,600	2.54
營業成本	773,287	743,755	29,532	3.97
營業毛利	702,505	695,437	7,068	1.01
營業費用	723,842	720,930	2,912	0.40
營業淨利(損)	(21,337)	(25,493)	4,156	(1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	6,258	(6,643)	(106.15)
稅前淨利(損)	(21,722)	(19,235)	(2,487)	12.92
所得稅費用	11,632	2,846	8,786	308.71
本年度淨利(損)	(33,354)	(22,081)	(11,273)	51.05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	(34,544)	(24,933)	(9,611)	38.5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利	1,190	2,852	(1,662)	(58.27)

經營結果之差異：107 度營運結果雖主因轉投資上海而未如預期，但國內於台中市轉投資飯店式宴會餐廳已展現成果，緊接著庭園式餐廳已於今年在桃園市加入經營行列，因此公司仍充分掌握整體之營運狀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為 106 年度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17	27.44	24.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65	47.82	3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5	4.72	32.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增加：主要因最近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合計較前期增加，且最近 5 年資本支出合計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3,626	216,134	210,000	359,76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以擴展業績、延伸品牌為主要政策，轉投資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中市設立萊特薇庭經營飯店式宴會餐廳，舒適的婚房設計為新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轉投資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地區經營庭園式餐廳，深度結合餐飲與休閒提供大眾更多元的選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虧損之原因：

本公司於上海設立營運據點，時逢大陸打奢政策衝擊高檔宴會的市場需求，致獲利未能如預期，近年雖已趨緩，但隨著婚宴產業發展迅速，外部競爭卻更加激烈、勞動成本節節攀升，經營環境只有更嚴峻。為提升營運績效，公司已微調部分餐菜策略，引進茶餐料理增添小吃多元選擇，並積極在市場上尋找各種合作機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不排除以策略聯盟方式尋找新契機，以最低資本支出創造最大營運利潤。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7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7,936)
兌換損益淨額	4,261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36.5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9.61)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以宴席占大宗且多為即時收現，故自有資金較為充裕。再加上公司經營一向保守穩健，至 107 年底舉債借款金額及利率尚在合理範圍內，故本公司損益不致因利率變動而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利率動向，以降低利息支出。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因為轉投資大陸舉借人民幣，匯率變動情形尚在合理範圍，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營精緻餐飲及宴席，所使用之高檔食材多有長期合作供應商，再加上進貨量大，故食材的取得價格較為穩定。材料成本或有部分上漲，亦可藉由菜色搭配組合、開發新食材取代漲價食材來降低影響。本公司對於成本之控制，不致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之依據，加強管控交易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由各營業據點之中西餐主廚負責研發事務，輔以定期舉辦料理術科之測驗與各式精緻餐點創意競賽模式，提升公司餐飲菜色品質

及多樣化，因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故無法明確區分出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營各式餐飲及宴席服務，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受到台灣少子化、晚婚、不婚的社會趨勢影響，台灣地區結婚對數逐年減少，為因應婚宴市場萎縮，本公司透過菜色研發創新以提昇餐飲品質，並提供華麗新穎婚宴場地及創新之多媒體音響等附加服務，客製化開發高檔及小資婚宴市場，以提高訂桌單價及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為擴大營業範圍仍將積極尋求合適之營業據點，對營運規模及獲利有正面助益，且可降低單一區域結婚對象減少之營運風險，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發跡自中部地區之餐飲集團，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目前在台中市、彰化縣員林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南市等設立營業據點，自創立以來，餐廳經營屢獲肯定，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均有良好口碑，企業形象良好，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原材料種類繁多且來源廣泛，供應廠商眾多，另因應菜色之開發而變化食材，原材料替代性亦高，單一產品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商多有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原料短缺或供貨中斷之情形，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或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提供餐飲服務、料理商品買賣及會議廳場地提供等服務。銷售服務對象包括喜、壽、尾牙、春酒各類宴會及工商團體聯誼聚餐、一般民眾宴客等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例甚小，銷貨對象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少數銷貨金額較高之客戶係因雅悅松山館、雅悅高雄館及雅悅台南館均採設櫃於百貨公司內之經營模式，訂桌接單、婚禮企劃等業務推廣仍為本公司業務人員直接與一般

消費者接洽，僅收款係透過百貨公司。京華城、夢時代(統正開發)及南紡夢時代屬大型百貨公司，銷售收款多以百貨公司禮券、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收取，次月雙方核對帳款無誤之後，再由本公司開立發票向百貨公司收取款項，每月收款情形良好，其他單一銷貨對象佔全年營業收入比重微小，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對本公司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均按時申報主要股東持股，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及經理人持股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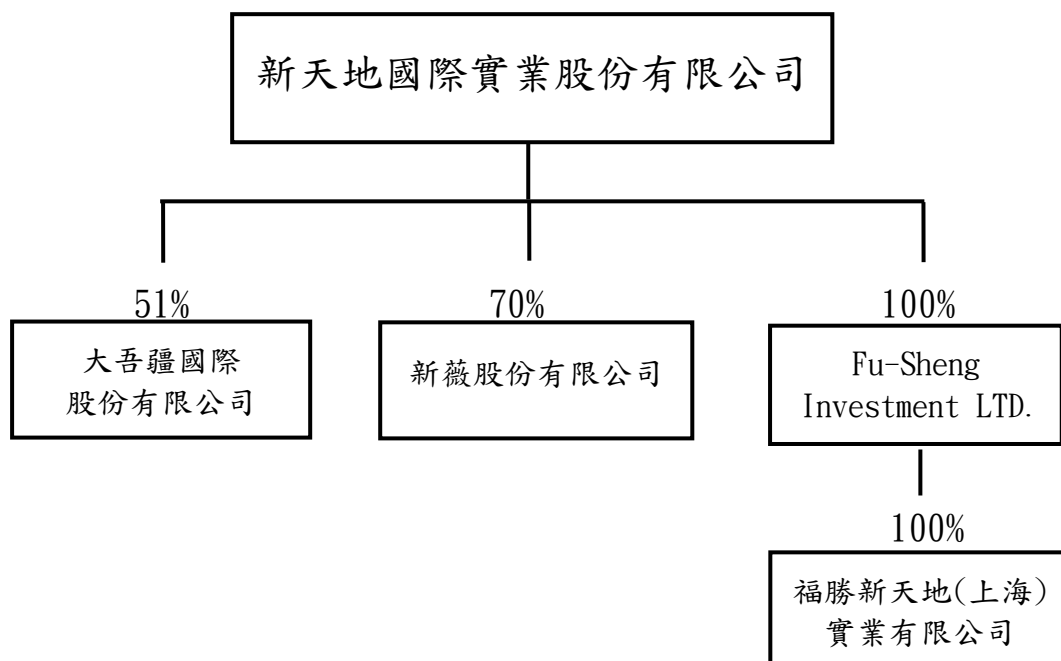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2	台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 400 號三樓	NTD400,000	飯店式宴會廳經營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	NTD350,000	庭園式餐廳經營
Fu-Sheng Investment LTD.	2012.04.09	塞席爾	CNY100,000	控股公司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012.10.25	上海市靜安區靈石路 921 號 2 幢	CNY100,000	餐廳經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餐飲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歐政宏、歐宗憲	28,000,000	70
		薇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揚	12,000,000	30
	總經理	許明揚	—	—
	監察人	歐陽瑋、鄔豐如	—	—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歐敏卿、歐敏雄、歐宗憲	17,850,000	51
		大吾疆莊園(股)公司代表人：黃國杰、李在坤	17,150,000	49
	監察人	趙賢彬、歐孟翰	—	—
Fu-Sheng Investment LTD.	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玉雲	100,000,000	100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Fu-Sheng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歐宗憲、歐政宏、歐陽霏)	100,000,000	100
	監察人	陳銘璋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新薇(股)公司	400,000	470,232	56,128	414,104	175,990	14,991	12,070
大吾疆國際(股)公司	350,000	411,215	67,172	344,043	2,198	(5,020)	(4,961)
Fu-Sheng Investment LTD.	475,632	87,943	-	87,943	-	-	(71,473)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475,632	253,331	165,468	87,863	294,554	(68,150)	(71,47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32 頁至第 190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宴席收入占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正確性（發生誤列銷貨收入或誤沖訂金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於收入認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營業收入。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及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
2. 經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瞭解宴席收入之預收訂金及實際發生收入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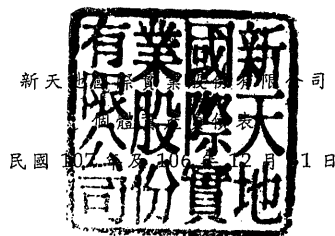


曾棟墾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新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7,970	11	\$ 237,38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95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288	-	1,15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55,237	3	60,80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47	-	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11,848	7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27	-	3,079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83,358	5	74,56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8	-	3,5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5,763</u>	<u>26</u>	<u>383,714</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53,278	33	614,45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640,307	38	699,712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47,848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679	-	6,8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14,988	1	16,6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及二五)	28,880	2	22,9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5,277</u>	<u>74</u>	<u>1,410,640</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1,040</u>	<u>100</u>	<u>\$ 1,794,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70,000	4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71,255	4	-	-
2150	應付票據	348	-	418	-
2170	應付帳款	72,062	4	81,154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0,207	5	111,6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753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66,57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96,653	6	74,15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19	1	8,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4,497</u>	<u>25</u>	<u>362,6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504,157	30	620,810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0,367	1	29,5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4,532</u>	<u>31</u>	<u>650,324</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939,029</u>	<u>56</u>	<u>1,012,968</u>	<u>56</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40	674,910	38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7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6	97,776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279)	(9)	(116,956)	(6)
3400	其他權益	(3,859)	-	(1,807)	-
3XXX	權益總計	<u>752,011</u>	<u>44</u>	<u>781,386</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91,040</u>	<u>100</u>	<u>\$ 1,794,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璉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014,129	100	\$ 1,021,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u>515,794</u>	<u>51</u>	<u>505,702</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498,335</u>	<u>49</u>	<u>515,665</u>	<u>5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01,910	39	424,230	42
6200	管理費用	<u>62,441</u>	<u>6</u>	<u>74,13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4,351</u>	<u>45</u>	<u>498,369</u>	<u>49</u>
6900	營業淨利	<u>33,984</u>	<u>4</u>	<u>17,2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十)	(65,554)	(6)	(35,434)	(3)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4,003	-	3,08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7,623	1	2,4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及十)	-	-	9,39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七)	4,261	-	(12,430)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十一)	(9,092)	(1)	(6,792)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四)	-	-	(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189)	-	(85)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1,032)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附註四)	(17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57)	(6)	(39,76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6,173)	(2)	(\$ 22,4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371</u>	<u>1</u>	<u>2,46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4,544</u>)	(<u>3</u>)	(<u>24,93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8,286	-	(2,5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993</u>)	-	<u>434</u>	-
		<u>7,293</u>	-	(<u>2,11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24)	-	(2,8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	(<u>9</u>)	-
		(<u>2,124</u>)	-	(<u>2,818</u>)	(<u>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169</u>	-	(<u>4,9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9,375</u>)	(<u>3</u>)	(\$ <u>29,869</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0.51</u>)		(\$ <u>0.37</u>)	
9850	稀 釋	(\$ <u>0.51</u>)		(\$ <u>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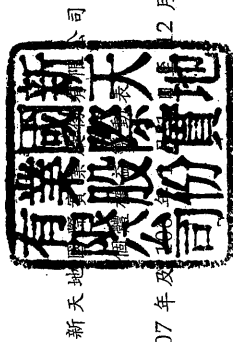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國際實地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	財務報表換算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811,255
D1	106 年度淨損	-	-	(24,933)	(24,93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09)	(4,93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09)	(29,8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781,3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7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781,386
D1	107 年度淨損	-	-	(34,544)	(34,5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293	5,1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7,251)	(29,3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752,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銳輝



 新天地國際地產有限公司
 個體國際地產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173)	(\$ 22,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929	93,002
A20200	攤銷費用	7,732	1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77	-
A20900	利息費用	9,092	6,792
A21200	利息收入	(4,003)	(3,0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5,554	35,4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	8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03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8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5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2	(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9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2,778	-
A31130	應收票據	(137)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5,571	(6,7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4)	(183)
A31200	存 貨	(8,910)	(4,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	9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2)	7,527
A32125	合約負債	4,677	-
A32130	應付票據	(70)	(8,632)
A32150	應付帳款	(9,092)	12,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56)	(204)
A32210	預收款項	-	(3,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8)	(8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3)	(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841	107,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49)	(\$ 8,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	(4,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526</u>	<u>94,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3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452,00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31,72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7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32)	(241,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3,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8	8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450)	161,2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6,81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14)	5,7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	(6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06</u>	<u>3,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786)</u>	<u>(117,1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90,000	2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30,000	1,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24,153)	(1,425,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153)</u>	<u>154,9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413)	132,2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383</u>	<u>105,1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970</u>	<u>\$ 237,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含提前適用之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7,383	\$ 237,383	(2)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55	2,95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142	62,142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656	16,656	(2)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33	3,733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_____	\$ 2,955	\$ _____	\$ 2,955	(1)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72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72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66,578	\$ 66,578
預收款項	66,578	(66,578)	-
負債影響	\$ 66,578	\$ -	\$ 66,578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0,635	\$ 150,635
資產影響	\$ -	\$ 150,635	\$ 150,635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923	\$ 31,9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8,712	118,712
負債影響	\$ -	\$ 150,635	\$ 150,635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

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貨收入主係宴席收入。由於商品之銷售係自客戶簽訂合約且確認相關之合約內容後，於約定宴席日並對該商品已有使用之權益時認列收入。宴席預收訂金於約定宴席日並使用前係認列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併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304	\$ 19,82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2,506	68,7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92,160</u>	<u>148,800</u>
	<u>\$ 187,970</u>	<u>\$ 237,383</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1-0.48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2.72-2.80	1.6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u>\$ 2,95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288</u>	<u>\$ 1,151</u>
應收帳款	\$ 55,433	\$ 61,004
減：備抵損失	(<u>196</u>)	(<u>196</u>)
	<u>\$ 55,237</u>	<u>\$ 60,808</u>

應收帳款

107年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應收帳款主要對象為駐點之百貨公司業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內，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

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55,387
91至120天	<u>46</u>
合計	<u>\$ 55,433</u>

106年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60,930
91至120天	46
121天以上	<u>28</u>
合計	<u>\$ 61,0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 料	\$ 64,575	\$ 60,593
半 成 品	14,797	8,796
商 品	<u>3,986</u>	<u>5,171</u>
	<u>\$ 83,358</u>	<u>\$ 74,560</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15,794仟元及505,702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1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投資子公司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新薇公司)	\$ 289,873	\$ 351,424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吾疆公司)	175,462	101,492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u>87,943</u>	<u>161,540</u>
	<u>\$ 553,278</u>	<u>\$ 614,45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新薇公司	70%	70%
大吾疆公司	51%	51%
Fu-Sheng	100%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出售食逸股份有限公司（食逸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黃彥中，因而喪失對其控制力，其處分價款 31,724 仟元係以歐亞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產生處分利益 9,582 仟元，出售價款並已於 106 年 12 月收回。處分食逸公司之揭露，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現金 350,000 仟元投資設立新薇公司，持股比例 70%；新薇公司於 107 年 8 月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餐廳及旅館之經營。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以現金 102,000 仟元認購大吾疆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 51%；大吾疆公司復於 107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76,5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餐廳經營。

本公司投資明細及子公司之業務，參閱附表四。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755,697	699	-	-	-		756,396
水電消防設備	153,844	529	(1)	304			154,676
運輸設備	27,363	-	-	-			27,363
辦公設備	39,390	1,093	(415)	-			40,068
廚房及餐廳設備	321,327	9,830	(6,034)	8,870			333,993
空調設備	127,180	320	(321)	-			127,179
租賃改良物	233,702	2,568	(219)	5,648			241,699
其他設備	10,266	1,296	(218)	556			11,9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	14,763	-	(14,763)			-
	<u>1,954,171</u>	<u>\$ 31,098</u>	<u>(\$ 7,208)</u>	<u>\$ 615</u>			<u>1,978,67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587,965	\$ 19,222	\$ -	\$ -			607,187
水電消防設備	135,118	3,325	(1)	-			138,442
運輸設備	21,586	2,205	-	-			23,791
辦公設備	33,896	2,183	(412)	-			35,667
廚房及餐廳設備	217,574	33,183	(5,955)	-			244,802
空調設備	103,829	5,328	(321)	-			108,836
租賃改良物	145,845	24,818	(112)	-			170,551
其他設備	8,646	665	(218)	-			9,093
	<u>1,254,459</u>	<u>\$ 90,929</u>	<u>(\$ 7,019)</u>	<u>\$ -</u>			<u>1,338,369</u>
	<u>\$ 699,712</u>						<u>\$ 640,307</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98,362	19,037	(256,054)	294,352			755,697
水電消防設備	150,350	4,054	(57,126)	56,566			153,844
運輸設備	26,504	2,015	(1,986)	830			27,363
辦公設備	37,717	1,553	(2,316)	2,436			39,390
廚房及餐廳設備	290,460	17,225	(46,934)	60,576			321,327
空調設備	121,786	1,373	(14,090)	18,111			127,180
租賃改良物	223,058	1,714	-	8,930			233,702
其他設備	10,700	836	(1,554)	284			10,26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56,633	203,591	-	(460,224)			-
	<u>2,100,972</u>	<u>\$ 251,398</u>	<u>(\$ 380,060)</u>	<u>(\$ 18,139)</u>			<u>1,954,17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564,593	\$ 23,372	\$ -	\$ -			587,965
水電消防設備	131,448	3,783	(113)	-			135,118
運輸設備	21,595	1,977	(1,986)	-			21,586
辦公設備	31,926	2,214	(244)	-			33,896
廚房及餐廳設備	189,448	31,254	(3,128)	-			217,574
空調設備	97,379	6,512	(62)	-			103,829
租賃改良物	122,596	23,249	-	-			145,845
其他設備	8,988	641	(983)	-			8,646
	<u>1,167,973</u>	<u>\$ 93,002</u>	<u>(\$ 6,516)</u>	<u>\$ -</u>			<u>1,254,459</u>
	<u>\$ 932,999</u>						<u>\$ 699,712</u>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039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 地	<u>\$ -</u>	<u>\$ 47,848</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已於 107 年 9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 47,728 仟元，產生出售損失 1,032 仟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0,000</u>	<u>\$ 20,000</u>
年 率(%)	1.22	1.11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330,000	\$ 423,333
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	<u>270,810</u>	<u>271,630</u>
	600,810	694,9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6,653</u>)	(<u>74,153</u>)
	<u>\$ 504,157</u>	<u>\$ 620,810</u>
<u>年 利 率 (%)</u>		
無擔保借款	1.22-1.39	1.20-1.39
擔保借款	1.22-1.39	1.22-1.38
<u>到 期 日</u>		
無擔保借款	109.5-109.9	108.7-109.6
擔保借款	109.6-111.9	108.9-111.9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460	\$ 41,36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0,452	27,086
應付休假給付	8,005	9,033
應付營業稅	6,045	8,659
其 他	<u>27,245</u>	<u>25,512</u>
	<u>\$ 90,207</u>	<u>\$ 111,65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371	\$ 72,6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04)	(43,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67</u>	<u>\$ 29,5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69,558	(\$ 41,971)	\$ 27,587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236	-	1,236
利息費用（收入）	695	(430)	265
認列於損益	<u>1,931</u>	<u>(430)</u>	<u>1,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	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040	-	1,0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11	-	1,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51</u>	<u>1</u>	<u>2,552</u>
雇主提撥	-	(2,134)	(2,134)
福利支付	(1,380)	1,380	-
提撥及支付小計	<u>(1,380)</u>	<u>(754)</u>	<u>(2,134)</u>
106年12月31日	<u>72,660</u>	<u>(43,154)</u>	<u>29,506</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826	-	826
利息費用（收入）	727	(444)	283
認列於損益	<u>1,553</u>	<u>(444)</u>	<u>1,1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270)	(1,2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03	-	1,1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119)	-	(8,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16)</u>	<u>(1,270)</u>	<u>(8,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962)	(\$ 1,962)
福利支付	(9,826)	9,826	-
提撥及支付小計	(9,826)	7,864	(1,962)
107年12月31日	<u>\$ 57,371</u>	<u>(\$ 37,004)</u>	<u>\$ 20,3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本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為基礎計算預估，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之離職率區間分別為0%-12%及0%-1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43)	(\$ 1,396)
減少 0.25%	<u>\$ 1,292</u>	<u>\$ 1,4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52</u>	<u>\$ 1,403</u>
減少 0.25%	(\$ 1,211)	(\$ 1,3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00</u>	<u>\$ 2,1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 年	7.8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u>\$ 674,910</u>	<u>\$ 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盈餘分配案。

十七、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宴席收入	\$ 718,792	\$ 723,219
其 他	<u>295,337</u>	<u>298,148</u>
	<u>\$ 1,014,129</u>	<u>\$ 1,021,36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宴席消費之餐飲收入之價格，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本公司係以該折扣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收入	<u>\$ 71,255</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97,136	\$ 180,667	\$ 277,803
確定提撥計畫	4,519	7,418	11,937
確定福利計畫	-	1,109	1,109
勞健保費用	9,201	15,292	24,493
董事酬金	-	1,245	1,245
其他員工福利	6,266	9,051	15,317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00	80,029	90,929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2,688	5,044	7,732
<u>106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105,923	196,594	302,517
確定提撥計畫	4,922	8,361	13,283
確定福利計畫	-	1,501	1,501
勞健保費用	10,215	16,198	26,413
董事酬金	-	200	200
其他員工福利	6,763	9,860	16,62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97	82,305	93,002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3,573	7,427	11,00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2 人及 4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與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84	\$ 1,7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7</u>	<u>1,203</u>
	<u>8,171</u>	<u>2,9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49	(493)
稅率變動	(<u>549</u>)	<u>-</u>
	<u>200</u>	(<u>4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71</u>	<u>\$ 2,4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5,235)	(\$ 3,8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068	5,080
暫時性差異	(<u>749</u>)	<u>493</u>
當年度所得稅	7,084	1,7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49	(493)
稅率變動	(<u>549</u>)	<u>-</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87</u>	<u>1,2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71</u>	<u>\$ 2,463</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16	(\$ 171)	(\$ 993)	\$ 221	\$ 4,073
應付休假給付	1,536	(205)	-	271	1,6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2	(395)	-	53	(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	22	-	4	44
	<u>\$ 6,872</u>	<u>(\$ 749)</u>	<u>(\$ 993)</u>	<u>\$ 549</u>	<u>\$ 5,679</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91	(\$ 109)	\$ 434	\$ -	\$ 5,016
應付休假給付	1,098	438	-	-	1,5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4	178	-	-	30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14)	-	-	18
	<u>\$ 5,945</u>	<u>\$ 493</u>	<u>\$ 434</u>	<u>\$ -</u>	<u>\$ 6,872</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淨 損 股 (分 子)	數 每 股 虧 損 (分母)(仟股)	每 股 虧 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107 年度	(\$ 34,544)	67,491	(\$ 0.51)
106 年度	(\$ 24,933)	67,491	(\$ 0.37)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404 仟元及 11,66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2,431	\$ 39,580
1 年至 5 年	102,521	141,069
超過 5 年	173	18,892
	<u>\$ 135,125</u>	<u>\$ 199,54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本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955</u>	<u>\$ -</u>	<u>\$ -</u>	<u>\$ 2,955</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	\$ 319,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79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833,435	908,197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

算。當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時，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 922 仟元及 1,488 仟元；當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時，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變動 1,119 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160	\$ 148,8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021	72,490
金融負債	670,810	714,963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

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780,000	\$ 820,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62,617	\$ -	\$ 162,617
浮動利率工具	<u>166,653</u>	<u>504,157</u>	<u>670,810</u>
	<u>\$ 329,270</u>	<u>\$ 504,157</u>	<u>\$ 833,427</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93,226	\$ -	\$ 193,226
浮動利率工具	<u>94,153</u>	<u>620,810</u>	<u>714,963</u>
	<u>\$ 287,379</u>	<u>\$ 620,810</u>	<u>\$ 908,189</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敏卿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輝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雄	主要管理階層
黃彥中	主要管理階層
新薇公司	子公司
大吾疆公司	子公司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孫公司
帕里司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1,079	\$ -
實質關係人	<u>165</u>	<u>-</u>
	<u>\$ 11,244</u>	<u>\$ -</u>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新薇公司	<u>\$ 2,857</u>	<u>\$ -</u>

(四)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759	\$ -
實質關係人	<u>173</u>	<u>-</u>
	<u>\$ 2,932</u>	<u>\$ -</u>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u>\$ 111,750</u>	<u>\$ -</u>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u>\$ 98</u>	<u>\$ -</u>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孫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u>\$ 518</u>	<u>\$ -</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放款予孫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7年度為1.5%。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新薇公司	<u>\$ -</u>	<u>\$ -</u>	<u>\$ 373,264</u>	<u>\$ -</u>

處分價款係以駿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七)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新薇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 -</u>	<u>\$ 15,170</u>	<u>\$ -</u>

(八)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歐敏卿、歐敏輝及歐敏雄提供其持有之土地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11	\$ 17,681
退職後福利	<u>506</u>	<u>526</u>
	<u>\$ 18,517</u>	<u>\$ 18,2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515	\$ 3,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44,874</u>	<u>459,547</u>
	<u>\$ 457,389</u>	<u>\$ 463,280</u>

二六、其 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2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5,022	4.47	\$ 111,848	\$ -	4.57	\$ -
美金	3,000	30.72	92,160	5,000	29.76	148,8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兌換利益(損失)	淨兌換損失
美金	\$ 4,960	\$ 12,430
人民幣	(699)	-
	<u>\$ 4,261</u>	<u>\$ 12,43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註四)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年 高 餘 額 (註三)	度 年 底 餘 額 (註三)	實 際 支 出 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通融之必要	短期資金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二)	其他應收款一 關係人	是	\$ 112,750 (人民幣25,000)	\$ 112,750 (人民幣25,000)	\$ 112,750 (人民幣25,000)	1.5%	短期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 300,804	\$ 300,804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 40% 為限。

註二：107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於總額度人民幣 2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董事會召開前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保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度保額	年底背書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額(註一)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保額(註一)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保額(註一)														
0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三)	\$ 376,005	90,400 (人民幣 20,000)	\$	-	-	-	信用擔保	-	\$ 376,005	Y	Y	N	Y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原	去							
本公司	新徽公司	台中市		餐廳及旅館經營	\$ 280,000	\$ 350,000	28,000	70%	\$ 289,873	\$ 12,070	\$ 8,449	(註)		
	大吾禮公司	桃園市		餐廳經營	178,500	102,000	17,850	51%	175,462	(4,961)	(2,530)	(註)		
	Fu-Sheng 公司	賽席爾		控股公司	475,632	475,632	100,000	100%	87,943	(71,473)	(71,473)	(註)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資式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	年度台灣收益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 -	\$ -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71,473)	100%	(\$ 71,473)	\$ 87,863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475,632 (美金 100,000)	\$ 475,632 (美金 100,000)	\$ 451,206	規定額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投資審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資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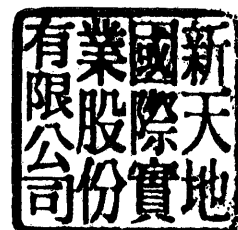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玉 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天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宴席收入占合併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正確性（發生誤列銷貨收入或誤沖訂金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於收入認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營業收入。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及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
2. 經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瞭解宴席收入之預收訂金及實際發生收入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墾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3,626	16	\$	563,462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95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88	-		1,2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60,033	3		63,7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3,551	1		19,4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31	-		3,079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94,964	4		81,405	4
1410	預付款項		17,511	1		14,9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8	-		7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2,492</u>	<u>25</u>		<u>751,06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521,771	71		1,326,021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47,84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820	-		6,8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38,649	2		38,0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47,136	2		41,7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15,521</u>	<u>75</u>		<u>1,462,743</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8,013</u>	<u>100</u>		<u>\$ 2,213,80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70,000	3	\$	106,83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137,979	6		-	-
2150	應付票據		348	-		418	-
2170	應付帳款		92,482	4		97,60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70,787	8		137,7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934	-		378	-
2310	預收款項		-	-		107,256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96,653	5		74,1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75	1		9,6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8,658</u>	<u>27</u>		<u>533,97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504,157	24		620,810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0,367	1		29,5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4,532</u>	<u>25</u>		<u>650,324</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113,190</u>	<u>52</u>		<u>1,184,30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1		674,910	30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6		127,4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5		97,77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279)	(7)	(116,956)	(5)
3400	其他權益	(3,859)	-	(1,80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52,011</u>	<u>35</u>		<u>781,386</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2,812</u>	<u>13</u>		<u>248,122</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044,823</u>	<u>48</u>		<u>1,029,508</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58,013</u>	<u>100</u>		<u>\$ 2,213,8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1,475,792	100	\$ 1,43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773,287	52	743,755	52
5900	營業毛利	702,505	48	695,437	48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29,209	43	619,420	43
6200	管理費用	94,633	6	101,51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842	49	720,930	50
6900	營業淨損	(21,337)	(1)	(25,4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4,235	-	1,728	-
7190	其他收入	5,493	1	8,86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及十)	-	-	9,56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	4,261	-	(3,622)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十一)	(12,171)	(1)	(8,467)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四)	(805)	-	(1,72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189)	-	(85)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1,032)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附註四)	(17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	-	6,258	-
7900	稅前淨損	(21,722)	(1)	(19,23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1,632	1	2,846	-
8200	本年度淨損	(33,354)	(2)	(22,0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8,286	-	(\$ 2,5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993)	-	434	-
		<u>7,293</u>	-	<u>(2,11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24)	-	(2,8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	-
		<u>(2,124)</u>	-	<u>(2,81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169</u>	-	<u>(4,93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85)</u>	<u>(2)</u>	<u>(\$ 27,017)</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544)	(2)	(\$ 24,9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90</u>	-	<u>2,852</u>	-
8600		<u>(\$ 33,354)</u>	<u>(2)</u>	<u>(\$ 22,08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75)	(2)	(\$ 29,8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90</u>	-	<u>2,852</u>	-
8700		<u>(\$ 28,185)</u>	<u>(2)</u>	<u>(\$ 27,017)</u>	<u>(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1)</u>		<u>(\$ 0.37)</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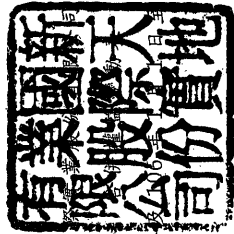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十六及十九)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4,910	\$ 97,776	\$ 1,074	\$ 63	\$ 6,759	\$ 818,014
D1	106年度淨利(損)	-	(24,933)	-	-	2,852	(22,08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118)	(2,809)	(9)	-	(4,93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051)	(2,809)	(9)	2,852	(27,01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9,489)	(9,48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248,000	248,00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74,910	97,776	(1,735)	(72)	248,122	1,029,50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72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4,910	97,776	(1,735)	-	248,122	1,029,508
D1	107年度淨利(損)	-	(34,544)	-	-	1,190	(33,35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7,293	(2,124)	-	-	5,16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51)	(2,124)	-	1,190	(28,18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43,500	43,5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4,910	97,776	(3,859)	-	292,812	1,044,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雲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輝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1,722)	(\$ 19,2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116	164,623
A20200	攤銷費用	15,913	14,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77	-
A20900	利息費用	12,171	8,467
A21200	利息收入	(4,235)	(1,7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	8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6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03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5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2	(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2,778	-
A31130	應收票據	(156)	53
A31150	應收帳款	3,228	(3,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9	(16,031)
A31200	存 貨	(13,770)	(7,103)
A31230	預付款項	(2,726)	(2,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9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2)	7,527
A32125	合約負債	31,438	-
A32130	應付票據	(70)	(8,869)
A32150	應付帳款	(4,913)	18,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61	5,493
A32210	預收款項	-	9,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	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3)	(6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4,395	\$ 160,8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77)	(10,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	(4,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149</u>	<u>146,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7,1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8,51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一)	-	94,8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二)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023)	(272,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2)	(57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6,81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88)	(14,9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	(6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48</u>	<u>1,8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979)</u>	<u>(185,5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90,000	462,26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26,640)	(356,57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30,000	1,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24,153)	(1,425,0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3,500</u>	<u>1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7,293)</u>	<u>390,6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7</u>	<u>2,0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09,836)	353,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3,462</u>	<u>209,8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626</u>	<u>\$ 563,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含提前適用之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63,462	\$ 563,462	(2)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55	2,95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399	84,39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060	38,060	(2)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33	3,733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_____	\$ 2,955	\$ _____	\$ 2,955		(1)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72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72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07,256	\$ 107,256
預收款項	107,256	(107,256)	-
負債影響	\$ 107,256	\$ -	\$ 107,256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59,081	\$ 559,081
資產影響	\$ -	\$ 559,081	\$ 559,08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3,082	\$ 123,0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35,999	435,999
負債影響	\$ -	\$ 559,081	\$ 559,08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於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貨收入主係宴席收入。由於商品之銷售係自客戶簽訂合約且確認相關之合約內容後，於約定宴席日並對該商品已有使用之權益時認列收入。宴席預收訂金於約定宴席日並使用前係認列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併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12	\$ 23,26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6,004	273,1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4,510	167,08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附買回債券投資	30,000	100,000
	<u>\$ 353,626</u>	<u>\$ 563,462</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1-0.48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98-2.80	1.68-1.95
附買回債券	0.4	0.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u>\$ 2,95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388</u>	<u>\$ 1,2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0,583	\$ 63,896
減：備抵損失	(550)	(196)
	<u>\$ 60,033</u>	<u>\$ 63,700</u>

應收帳款

107年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應收帳款主要對象為駐點之百貨公司業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內，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91天	合	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60,229		\$	354	\$	60,5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6)		(354)	(550)
攤銷後成本	\$	<u>60,033</u>		\$	<u>-</u>	\$	<u>60,0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9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4
年底餘額	\$	<u>550</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60,183
91至120天		46
121天以上		354
合計	\$	<u>60,583</u>

106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

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63,822
91至120天	46
121天以上	28
合 計	<u>\$ 63,8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75,424	\$ 66,828
半 成 品	14,797	8,796
商 品	4,743	5,781
	<u>\$ 94,964</u>	<u>\$ 81,405</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73,287仟元及743,755仟元。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2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81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權)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100	100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新薇公司)	70	70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吾疆公司)	51	51
Fu-Sheng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 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五及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出售食逸股份有限公司（食逸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黃彥中，因而喪失對其控制力，其處分價款 31,724 仟元係以歐亞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產生處分利益 9,582 仟元。出售價款並已於 106 年 12 月收回，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現金 350,000 仟元投資設立新薇公司，持股比例 70%；新薇公司於 107 年 8 月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餐廳及旅館之經營。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以現金 102,000 仟元認購大吾疆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 51%，取得控制權，參閱附註二一；大吾疆公司復於 107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76,5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餐廳之經營。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合併個體 變動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1,018,042	11,210	-	-	238,009	-	-	-	1,267,261
水電消防設備	211,629	562	(1)	1,306	-	-	-	-	213,496
運輸設備	30,153	-	-	-	-	(61)	-	-	30,092
辦公設備	47,371	2,424	(415)	-	-	(96)	-	-	49,284
廚房及餐廳設備	447,170	14,451	(6,034)	21,624	(1,795)	-	-	-	475,416
空調設備	199,178	320	(321)	70	(1,269)	-	-	-	197,978
租賃改良物	577,250	2,568	(219)	5,648	(7,517)	-	-	-	577,730
其他設備	13,362	1,772	(218)	3,324	(7)	-	-	-	18,233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u>14,525</u>	<u>355,363</u>	<u>-</u>	<u>(269,702)</u>	<u>-</u>	<u>-</u>	<u>-</u>	<u>-</u>	<u>100,186</u>
	<u>2,844,082</u>	<u>\$ 388,670</u>	<u>(\$ 7,208)</u>	<u>\$ 279</u>	<u>(\$ 10,745)</u>	<u>\$ -</u>	<u>\$ -</u>	<u>\$ -</u>	<u>3,215,0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92,341	\$ 38,009	\$ -	\$ -	\$ -	\$ -	\$ -	\$ -	630,350
水電消防設備	136,056	7,180	(1)	-	-	-	-	-	143,235
運輸設備	24,377	2,205	-	-	(61)	-	-	-	26,521
辦公設備	38,216	3,164	(412)	-	(95)	-	-	-	40,873
廚房及餐廳設備	267,934	55,323	(5,955)	-	(1,330)	-	-	-	315,972
空調設備	131,373	14,407	(321)	-	(738)	-	-	-	144,721
租賃改良物	319,015	67,162	(112)	-	(4,625)	-	-	-	381,440
其他設備	8,749	1,666	(218)	-	(2)	-	-	-	10,195
	<u>1,518,061</u>	<u>\$ 189,116</u>	<u>(\$ 7,019)</u>	<u>\$ -</u>	<u>(\$ 6,851)</u>	<u>\$ -</u>	<u>\$ -</u>	<u>\$ -</u>	<u>1,693,307</u>
	<u>\$1,326,021</u>								<u>\$1,521,77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98,362	25,328	-	294,352	-	-	1,018,042
水電消防設備	150,350	4,826	(113)	56,566	-	-	211,629
運輸設備	29,324	2,084	(1,986)	830	(30)	(69)	30,153
辦公設備	42,868	3,138	(260)	2,436	(47)	(764)	47,371
廚房及餐廳設備	373,518	22,190	(3,392)	60,576	(822)	(4,900)	447,170
空調設備	180,208	1,551	(62)	18,111	(630)	-	199,178
租賃改良物	595,018	2,007	-	8,930	(3,752)	(24,953)	577,250
其他設備	10,872	3,333	(983)	284	4	(148)	13,362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u>256,633</u>	<u>215,463</u>	<u>-</u>	<u>(460,224)</u>	<u>-</u>	<u>2,653</u>	<u>14,525</u>
	<u>2,622,555</u>	<u>\$ 279,920</u>	<u>(\$ 6,796)</u>	<u>(\$ 18,139)</u>	<u>(\$ 5,277)</u>	<u>(\$ 28,181)</u>	<u>2,844,0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4,593	\$ 27,748	\$ -	\$ -	\$ -	\$ -	592,341
水電消防設備	131,448	4,721	(113)	-	-	-	136,056
運輸設備	24,329	2,064	(1,986)	-	(28)	(2)	24,377
辦公設備	36,445	2,786	(244)	-	(38)	(733)	38,216
廚房及餐廳設備	227,944	46,875	(3,128)	-	(211)	(3,546)	267,934
空調設備	117,393	14,163	(62)	-	(121)	-	131,373
租賃改良物	279,306	65,514	-	-	(865)	(24,940)	319,015
其他設備	<u>9,059</u>	<u>752</u>	<u>(983)</u>	<u>-</u>	<u>-</u>	<u>(79)</u>	<u>8,749</u>
	<u>1,390,517</u>	<u>\$ 164,623</u>	<u>(\$ 6,516)</u>	<u>\$ -</u>	<u>(\$ 1,263)</u>	<u>(\$ 29,300)</u>	<u>1,518,061</u>
	<u>\$1,232,038</u>						<u>\$1,326,021</u>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039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u>\$ -</u>	<u>\$ 47,848</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已於 107 年 9 月與出售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 47,728 仟元，產生出售損失 1,032 仟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70,000	\$ 106,830
年利率 (%)	1.22	1.11-4.8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 330,000	\$ 423,333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u>270,810</u>	<u>271,630</u>
	600,810	694,9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6,653</u>)	(<u>74,153</u>)
	<u>\$ 504,157</u>	<u>\$ 620,810</u>
<u>年 利 率 (%)</u>		
無擔保借款	1.22-1.39	1.20-1.39
擔保借款	1.22-1.39	1.22-1.38
<u>到 期 日</u>		
無擔保借款	109.5-109.9	108.7-109.6
擔保借款	109.6-111.9	108.9-111.9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6,298	\$ 29,65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123	53,996
應付休假給付	8,370	9,033
其 他	<u>52,996</u>	<u>45,061</u>
	<u>\$ 170,787</u>	<u>\$ 137,74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薇公司及大吾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新天地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107 及 106 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04 仟元及 3,290 仟元。

Fu-Sheng 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371	\$ 72,6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004</u>)	(<u>43,1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67</u>	<u>\$ 29,5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69,558	(\$ 41,971)	\$ 27,587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236	-	1,236
利息費用(收入)	695	(430)	265
認列於損益	1,931	(430)	1,5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	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0	-	1,0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11	-	1,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1	1	2,552
雇主提撥	-	(2,134)	(2,134)
福利支付	(1,380)	1,380	-
提撥及支付小計	(1,380)	754	(2,134)
106年12月31日	72,660	(43,154)	29,506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826	-	826
利息費用(收入)	727	(444)	283
認列於損益	1,553	(444)	1,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270)	(1,27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103	-	1,1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119)	-	(8,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16)	(1,270)	(8,286)
雇主提撥	-	(1,962)	(1,962)
福利支付	(9,826)	9,826	-
提撥及支付小計	(9,826)	7,864	(1,962)
107年12月31日	\$ 57,371	(\$ 37,004)	\$ 20,36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合併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基礎預估，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之離職率區間分別為 0%-12% 及 0%-1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43</u>)	(\$ <u>1,396</u>)
減少 0.25%	\$ <u>1,292</u>	\$ <u>1,4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252</u>	\$ <u>1,403</u>
減少 0.25%	(\$ <u>1,211</u>)	(\$ <u>1,36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00</u>	<u>\$ 2,1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7.8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u>\$ 674,910</u>	<u>\$ 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盈餘分配案。

十七、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宴席收入	\$ 1,073,352	\$ 984,515
其 他	<u>402,440</u>	<u>454,677</u>
	<u>\$ 1,475,792</u>	<u>\$ 1,439,19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宴席消費之餐飲收入之價格，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合併公司係以該折扣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收入	<u>\$ 137,979</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7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24,394	\$ 239,193	\$ 363,587
確定提撥計畫	6,392	10,033	16,425
確定福利計畫	-	1,109	1,109
其他員工福利	19,090	31,570	50,66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607	146,509	189,116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711	11,202	15,913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27,667	\$ 249,044	\$ 376,711
確定提撥計畫	6,599	10,823	17,422
確定福利計畫	-	1,501	1,501
其他員工福利	19,763	31,845	51,608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38	125,885	164,623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638	9,583	14,22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03	\$ 2,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87	1,203
	<u>11,573</u>	<u>3,3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8	(493)
稅率變動	(549)	-
	<u>59</u>	<u>(4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32</u>	<u>\$ 2,8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1,029)	(\$ 12,64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0,948	15,732
暫時性差異	(608)	4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92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4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	-
當年度所得稅	10,486	2,1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08	(493)
稅率變動	(54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87	1,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32</u>	<u>\$ 2,84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2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Fu-Sheng 依賽席爾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內外之所得免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016	(\$ 171)	(\$ 993)	\$ 221	\$ 4,073
應付休假給付	1,536	(133)	-	271	1,6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2	(395)	-	53	(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	22	-	4	44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9	-	-	69
	<u>\$ 6,872</u>	<u>(\$ 608)</u>	<u>(\$ 993)</u>	<u>\$ 549</u>	<u>\$ 5,820</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91	(\$ 109)	\$ 434	\$ -	\$ 5,016
應付休假給付	1,098	438	-	-	1,53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4	178	-	-	30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14)	-	-	18
	<u>\$ 5,945</u>	<u>\$ 493</u>	<u>\$ 434</u>	<u>\$ -</u>	<u>\$ 6,87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626	\$ 626
117 年度到期	4,961	-
	<u>\$ 5,587</u>	<u>\$ 62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大吾疆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淨 損 股 (分 子)	數 每 股 虧 損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107 年度	(\$ 34,544)	67,491	(\$ 0.51)
106 年度	(\$ 24,933)	67,491	(\$ 0.37)

二一、企業合併

(一) 認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認 購 日	認購比例 (%)
大吾疆公司	餐廳之經營	106年10月23日	51

本公司認購大吾疆公司現金增資 102,000 仟元取得控制權，係為集團發展之經營策略考量。

(二) 認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大 吾 疆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 金	\$ 196,85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存 貨	8
預付款項	172
其他流動資產	3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5)
其他應付帳款	(15)
	<u>\$ 200,000</u>

(三) 因認購產生之商譽

	<u>大 吾 疆 公 司</u>
移轉對價	\$ 102,000
加：非控制權益（大吾疆公司之49%所有權權益）	98,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000)
因認購產生之商譽	<u>\$ -</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大 吾 疆 公 司</u>
現金支付的對價	(\$ 102,000)
取得之現金餘額	196,855
	<u>\$ 94,85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認購日起，被認購公司依約興建庭園餐廳，尚未開始營運。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處分子公司食逸公司全數股權，對食逸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106年12月</u>
現 金	<u>\$ 31,724</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年12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24
應收帳款	11,942
其他應收款	10
存貨	1,623
預付款項	3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877)
其他應付款	(4,402)
其他流動負債	(267)
處分之淨資產	<u>\$ 31,63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6年1月1日 至12月22日
收取之對價	\$ 31,724
處分之淨資產	(31,631)
非控制權益	<u>9,489</u>
處分利益	<u>\$ 9,582</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22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31,72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6,724)
	<u>\$ 5,000</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1至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9,530仟元及29,96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8,167	\$ 114,547
1 年至 5 年	302,141	416,738
超過 5 年	101,537	125,326
	<u>\$ 511,845</u>	<u>\$ 656,61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合併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955</u>	<u>\$ -</u>	<u>\$ -</u>	<u>\$ 2,955</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	\$ 689,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76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934,435	1,037,561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 922 仟元及 1,488 仟元；當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變動 1,119 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4,510	\$ 267,0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8,519	276,850
金融負債	670,810	801,793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

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780,000	\$ 820,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u>短於1年</u>	<u>1年以上</u>	<u>合 計</u>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63,617	\$ -	\$ 263,617
浮動利率工具	<u>166,653</u>	<u>504,157</u>	<u>670,810</u>
	<u>\$ 430,271</u>	<u>\$ 504,157</u>	<u>\$ 934,427</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35,760	\$ -	\$ 235,760
浮動利率工具	<u>180,983</u>	<u>620,810</u>	<u>801,793</u>
	<u>\$ 416,743</u>	<u>\$ 620,810</u>	<u>\$ 1,037,55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歐 敏 卿	主要管理階層
歐 敏 輝	主要管理階層
歐 敏 雄	主要管理階層
黃 彥 中	主要管理階層
帕里司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65</u>	<u>\$ -</u>

(三)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73</u>	<u>\$ -</u>

(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歐敏卿、歐敏輝及歐敏雄提供其持有之土地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72	\$ 22,301
退職後福利	<u>561</u>	<u>539</u>
	<u>\$ 23,333</u>	<u>\$ 22,8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515	\$ 3,733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44,874</u>	<u>459,547</u>
	<u>\$ 457,389</u>	<u>\$ 463,280</u>

二八、其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2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 25,022	4.47	\$111,848	\$ -	4.57	\$ -
美金	3,002	30.72	92,160	5,000	29.76	148,8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兌換利益(損失)	淨兌換損失
美金	\$ 4,960	\$ 3,622
人民幣	(699)	-
	<u>\$ 4,261</u>	<u>\$ 3,62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餐飲之經營，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營運區	\$1,192,317	\$1,128,768	\$ 90,038	\$ 74,521
亞洲營運區	283,475	310,424	(65,293)	(51,200)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475,792</u>	<u>\$1,439,192</u>	24,745	23,321
處分投資利益			-	9,566
利息收入			4,235	1,728
其他收入			5,493	8,8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61	(3,622)
利息費用			(12,171)	(8,467)
其他支出			(805)	(1,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	(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03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177)	-
總部管理成本			(46,082)	(48,814)
稅前淨損			<u>(\$ 21,722)</u>	<u>(\$ 19,23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處分投資利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利息費用、其他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貸出 之 編 號	貸 出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註四)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年 高 餘 額 (註三)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註三)	實 際 動 支 額 (註三)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押 性	來 往 業 務 金 額	有 通 過 之 融 資 金 原 因	提 取 保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一)
													擔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二)	往來 其他應收款一 關係人	是	\$ 112,750 (人民幣25,000)	\$ 112,750 (人民幣25,000)	\$ 112,750 (人民幣25,000)	1.5%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300,804	\$ 300,804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40% 為限。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40% 為限。

註二：107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於總額度人民幣 2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董事會召開前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業已沖銷。

新天地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註一)	證額(註一)	屬對母子公司保證	屬對子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二)	(註三)	(註三)										
0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三)		\$ 90,400 (人民幣 20,000)	\$ -	-	信用擔保	-	\$ 376,005	376,005	Y	N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三)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四)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週轉率(次)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方式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孫公司	\$ 111,848	-	\$ -	-	\$ -	-	\$ -	-

註：係資金融通，業已沖銷。

新天地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收或
0	本公司		新徽公司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 9,325 2,857 917	90 天 365 天 90 天	1		
			大吾疆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54 1,842	90 天 90 天	-		
			上海新天地理公司	2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518 111,848	365 天 365 天	-		5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	始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底	數	比	持	率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新藏公司 大吾體公司 Fu-Sheng 公司	台中市 桃園市 賽席爾		餐廳及旅館經營 餐廳經營 控股公司	\$ 280,000	\$ 280,000	\$ 350,000	28,000	70%	\$ 289,873	12,070	8,449	175,462	4,961	2,530	71,473	((71,473	(71,473	(71,473	(71,473	(71,473	(71,473	(71,473	(71,473	(

註：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	被投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實收資本額	本年年初出資額	本年年末出資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	年度台灣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 -	\$ -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71,473)	100%	(\$ 71,473)	\$ 87,863	\$ -	-

本年年末大陸赴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註四)
\$ 475,632 (美金 100,000)	\$ 475,632 (美金 100,000)	\$ 451,20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投資審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資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雲

